宣統二年八月初十日發行

教育雜誌

第二年第八期

大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期之目錄

主張·社說·
臨時考試之宜廢　蔣維喬
論教育費不當裁減　沈頤
論今日宜注意於人才教育　胡君復

教育行政·
未成年者飲酒之禁

教授管理·
小學校運動會改良案
學校新聞之研究　蔡文森

教授資料·
海
新地理片片　亦凡

教育法令·
學部通咨各高等小學經學課程酌量變通文○學部奏京外法政學堂別科畢業酌獎出身片○學部奏派員查學事竣大概情形摺○學部通行京外學務酌定辦法改良私塾文○學部奏遵旨核覆直督敬陳管見摺

章程文牘·
書業商會上稅務處呈○農工商部札上海商會文

記事·
本國之部○外國之部

調查·
德國中學校與小學校之聯絡

文藝·
教育小說 孤雛感遇記　天笑生

雜纂·
記中村蘆舟君演催眠術
教育界之竹頭木屑　浮邱

質疑問答·
鉛粉寫真方法之說明

名家著述·
圖書館　孫毓修

每月一期初十日發行

主張

臨時考試之宜廢

蔣維喬

語云時者金也以吾全國學生可貴之光陰計算之其價值之高殆不可思議然返觀吾國學堂其空耗此時間者亦多端矣有耗於假期之過多者有耗於教員之曠課者而其耗廢最多且全國學堂出於一致者莫如考試夫考試之作用原欲驗學生平日受課之得益與否以覘其成績其本意非欲耗廢學者之時間也而其結果乃適得其反余姑就今年上學期計之照章正月二十日開學小暑節前散學小暑爲六月初二日通例散學在五月二十七日自開學至散學實計日數不過四個月零七日而學堂臨時考試學期考試有於考試前温課二星期者有温課一星期者而以温課一星期考試一星期爲常而正月開學後或因客籍教員之遲到亦恆以遲一星期上課爲常事此四個月零七日之中除去温課考試四星期遲上課一星期實際授課名爲一學期實祇三個月耳此三個月中又須除去星期例假十二日清明(定章清明不給假而學堂皆沿習慣放之)端午節假約三日實祇二個半月耳而教員之曠課學生之自行請假不與焉以全國學生

之光陰計算之其所耗甯有涯哉夫定章於學期考試則明言考試前温課二日學年考試則明言考試前温課四日且復申言之曰小學堂以下則此項温課時間尙須酌減蓋亦慮及考試之耗廢光陰有深意存焉故於臨時考試祇言教員隨時行之而並未有温課之規定亦未嘗强學堂以必行其意蓋謂教員於所授功課遇有結束時隨時命題以試其能否領解耳非謂臨時考試亦必全校停課温習各科皆於一時考驗也然則學期考試學年考試爲定章所規定一時不可遽廢臨時考試則未嘗不可廢也且考試之害非祇荒廢光陰而尤害於學生之身體學堂於考試時恆以一日內考驗二科爲常中學以上功課有十數門之多學生競爭心烈劇用腦力六七日無間斷致考畢而患病者比比皆是是又因損害身體而更耗廢光陰矣而我全國辦學之人方舉世滔滔以考試爲惟一之要事曾不爲學生設想可怪孰甚夫廢去臨時考試則以一星期温課一星期考試之時日并計之學生可多獲十餘日受課之益而又可免其競爭致病之害而於學堂成績毫無出入又未嘗有背於定章亦何憚而不爲者是非速廢之不可

社說

論教育費不當裁減

沈頤

旬月以來。度支部核減各省行政經費。某項若干萬。某項若干萬。期於與歲入之數相符。計臣謀國。處至窮極困之時。不得不爲此消極政策。其措施之當否。爲別一問題。吾姑就其裁減教育費一端。一商榷其得失焉。

夫教育者。立國之元氣也。元氣耗竭。則形骸殂落。教育衰廢。則國以滅亡。時處今日。國勢之陵夷至此。民智之蔽塞至此。欲集羣策羣力以支此將傾大厦。苟舍教育焉有長策。吾非不知教育之效。未可期諸旦夕。惟失今不圖。後且無及。以吾國疆域之廣。人口之衆。卽合朝野上下。幷力行之。所謂教育普及。猶未知遠在何日。今度支部乃欲就目前教育經費而更加裁減焉。教育安有普及之望。吾今先設數問題如左。

(一)今日吾國教育是否已普及。教育經費是否已有餘而無不足。

(二)教育之事。是否國家專責。如國家持放任主義。一聽人民自謀。國家不蒙其損害否。抑人民自謀教育。果無待於國家之補助否。

(三)教育經費既經裁減是否以裁減後為法定之數以後推廣教育是否無待於更籌

(四)經費既經裁減凡學堂向所恃以支持者不至因以停閉否

右舉四端皆為裁減教育費之前提有一端未能解決即不便輕議更張然則此四端者果皆能解決否乎請自今得一一疏證之吾國教育之未普及夫人而知之夫人而能言之毋待深論然欲使不普及之教育漸趨於普及則必寬籌教育費今日各省之教育經費果皆能免於竭蹶否乎學務士紳之奔走呼號教育事業之難期進步大率以經費不足之故此不可裁減之理由其一在部中之言必曰中小學堂為地方教育其經費應由人民自籌不應由國稅支給然國民教育所以養成國民之特性假令聽人民自謀則人自為教家自為學其弊也有教育等於無教育而國家亦蒙其害故欲整齊學風則國家必加干涉惟既加干涉即應補助其經費享其成不承其責殆亦非上下相見以誠之道也譬諸人體手足之憂馴致腹心之疾世固未有手足殘廢而身心能完健者也且國稅者本為人民所納補助云者仍以人民所納之稅以還付諸人民奚必斤斤存畛域之見歟抑余更有進焉者財政系統今未確定所謂國家稅地方稅者亦多由部臣以意為之

其所指爲國家稅而實含地方稅之性質者不可勝數歐美人民智識完健資力充足人人引教育爲己任國家卽不加補助其教育之發達固自若也吾國處絕續之交人人救貧不暇救死不暇一二明達士紳支拄其間集款數千金開辦一二校而仍有左支右絀焦頭爛額之虞如國家不加補助則經費漸以耗竭學界漸以寂寥異時卽欲復書院之舊而不可得此不可裁減之理由其二吾國人口號稱四萬萬學齡兒童當居其四分之一是一萬萬之數也以一萬萬待學之兒童使人人得就學之所非有二十萬萬元之歲入其事將無以舉辦余向者固已言之據光緒三十三年之教育統計全國歲入教育費僅一千四百七十八萬餘以較二十萬萬元之數纔百三十五分之一耳歐西大邦如德如英如法其本國人口皆不過三四千萬而德之教育費一萬三千萬馬克英之教育費一千三百餘萬磅法之教育費二萬萬佛郞以吾國四萬萬之人口而僅得千餘萬教育費較之不啻滄海之一塵太倉之一粟耳雖云數年以來當漸有所增然民窮財盡所得幾何今部中之議裁減也將以裁減後爲法定之數歟則財政系統既未能明示天下以標準其基礎仍屬不固異日國用益困或就所裁減者而更議裁減焉人民固無如之何而教育則益見衰廢將以異日教育費可無待於增籌歟則有如前所云云不謀增加則

亦已耳遽議裁減何爲者吾知各省教育費固不能用之悉當然獨不可節其可節者更用以推廣教育歟今乃概議裁減而某校冗濫某校支絀一切不問在今之世固不宜有此等塗附之政策也計臣在部言部誠不能過事苛細然教育既日謀推廣即就現有之經費十倍二十倍其數猶虞不足計臣果未計及之歟此不可裁減之理由其三善乎蘇撫程公之言曰他項行政經費可議裁減惟教育費不可減且當增籌可謂能見其大且遠者獨奈何裁撤補助各學堂學費之言又見於電部文中也以吾所聞各省公私諸校恃官力維持者所在多有其名曰私立而絕無基礎僅持官款支持者間亦有之今以裁減經費之故致諸校相率停廢其使千百學生一旦失學爲害猶小使承學之彥知朝廷無意於教育而有意棄其民則吾不知舟流之所屆矣此不可裁減之理由其四吾聞陸軍部通電各省也曰練軍經費必不可裁教育爲根本至計非尤要於練軍者歟而裁減經費之議度支部倡之各省督撫奉行之彼主持教育之長官不聞能稍建異議以與度支部相抗者則其原因固別有在矣嗚呼

、論今日宜注意於人才教育

胡君復 來稿

甚矣哉吾國人才之衰闐也國家辦一新政則必咨使臣而詢訪顧問之人才矣地方辦

一工廠與一稍稍高等之學校則又苦於技師之無人相當教員之缺乏矣然今之從事教育者方且紆回雅步以從事於所謂小學所謂普通者何哉夫所謂普通所謂小學其辦法秩序之正當復何待言諸君子之勤苦勇猛亦何待言而無如琴瑟專一不足以饜繁縟之聽用是貢其狂愚冀垂察焉夫欲辦學則必於吾人生活之歸束國家存立之原理世界大勢之趨向研幾極精而急起直追以應之焉蓋小學者爲所以謀生活之要素非即此而已達生活之目的也小學者國民教育非人才教育也爲人才教育之預備非人才教育之本旨也今之辦學者乃適得其反第一步既差則第二步所謂國家存立之原理第三步所謂世界大勢之趨向乃無一而不謬如演算數一級既差各級皆誤此不可逃之因果律也且此三步非可支支節節而爲之也必融會貫串而定下手之方法有項莊舞劍之心勵衛文敬教之志而業力於是造成焉吾國今日變亂危險之象正非尋常吾國農國也曷爲而地不盡其力吾國礦國也曷爲而地不貢其寶吾國商業不振之國也列强欲以商業亡吾國吾國曷爲而不商業或僅有其名而未克副其實此外一切工藝製造利用趨時之法皆含科學的實用與美術的心理而吾國科學之不講美術之退化則十年上下墮落之現象可以鑒也謂宜四面進行舉辦種種學會令出洋回國之

人才不予以實官而榮以學位以當專門之教員，若農若工若商若礦以及其他有用之科學將來於國家効用一方面及一切高等之事業皆於此取給焉待吾國家既富且強之後一任吾之從容布置毋稍淩節焉庶乎可也目今之辦學者於吾所云吾人生活之歸束國家存立之原理世界大勢之趨向其眼光乃順遞而下有得尺得寸之心吾則謂欲求吾人生活之歸束必先究國家存立之原理欲究國家存立之原理必先究世界大勢之趨向蓋一國之辦學有一國辦學之方法一時之辦學有一時辦學之方法必放開眼光通盤籌畫預算終點以爲起點夫而後有明效大驗之可言此爲吾國生死關頭大夫君子其亦有聞而動心者歟或謂專門不由普通獨不慮其扞格不通乎則擇其此科與彼科最有密切之關係者而補習焉兼營焉如理化科之於算學英文工藝之於算術理化高等算術之於國文是就中爲人所最不注意者則吾國之美術也吾國固有之美術文學書畫是已文學之妙一時或無暇及此而書畫者天才的也言乎情育則有道德之關係言乎美育則有恢擴心理高尚精神之妙用謂宜男女學校皆當特別建設而女校尤急於男校以性質本近故也故在女子各種專門校可以緩辦而美術專門校則宜急辦蓋美術之益人一方面爲效用一方面爲不必效用而自有效用能關照兩方面者

或又謂經費奚從出。則吾惟望此後之辦學者。移緩就急。盡力籌之。而當軸亦萬不可令出洋回國之人才。以利祿爲牢籠之具。致使濟濟多士。當去國之初。已侈然動其高車大馬之思想。迨其回國。志得意滿。墮落無狀者。所在多有。由今之道。蓋兩失之。或又謂部院衙門。人才闕少。不得不以此輩少年相助爲理。則歷年回國之人才。正復不少。往往有享厚餼。掛空名。無所事事者。則何如分其半於社會。或竟有心乎社會。而迫之不得不爾者乎。嗚呼。楚歌四面。而萬馬齊瘖。蒙是以徬徨焉而爲此辭費也。

敬告第二次派送留美諸君

今者第二次赴美學生已由外學部選定不日當首途矣吾知諸君子目覩夫國勢阽危實業衰歇至美之後必能奮志勵學以爲國光惟是吾國之派送留美學生由於美國之退還賠款而美人之退還款賠則欲中國學生留美者漸多藉以扶植其亞東之勢力耳諸君子此行宜知美國所退還之賠款仍爲吾民血汗之資回思庚子之變都會邱墟　六龍西狩不圖十年之後諸君子乃恃當日敵國所要求之賠款以爲學費能無痛乎

（諤諤）

敎育行政

未成年者飲酒之禁

未成年者。身體尙未成熟。衞生之事。益當講求。故各國對於兒童吸煙之事。禁之綦嚴。吾國學部。前年亦頒此令矣。然酒之爲害。不惟不下於煙。或且過之。各國近亦議禁。茲將日本英美情狀。縷述於左。

一 日本

本年(日本明治四十三年)日本第二十六回議會中。通過禁止未成年者。(日本現行法以滿二十歲爲成年)飲酒之法律案一。其法云「對於未成年之人行親權者。於未成年者之飲酒。不加制止。科罰金一圓以下。知其爲未成年者而使之飲酒或販賣或給與之者。科罰金十圓以下。」此案提議者爲根本正。其理由書曰。未成年者。身體各部之組織。尙未完全。故其所受酒精之害。實較成年者爲多。其最爲大患者。全國學生數萬。皆以飲酒故。不能成其所志之學業。文明各國。設嚴重規則。禁止幼童飲酒。良由此故。

英國於一九〇二年、施行議會通過之幼者賣買酒類取締法。美國自一八八二年至一九〇二年、二十年之間。各州前後實行禁止售賣酒類於未成年者之法律。美國敎育協會哈頓函告吾文部大臣菊池大麓云。自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〇年。十年之間。合衆國人民之壽命。平均延長十分之一。茲舉飲酒之害之大要如左。

(一)刺激心臟之神經筋肉。而使之衰弱。並令其肉質變爲脂肪。其後遂不能營完全之作用。

(二)因酒精之作用。血管爲之變質。往往爲血所壓。至於破裂。如中風症。全係腦血管破裂所致。

(三)體質漸衰。肺中呼出炭養氣之量亦減。體中養化作用。爲之妨害。其結果至於體溫稍低。身體羸弱。

(四)能令腎臟實質變爲脂肪。不能排除老廢無用之物。

(五)肝臟較尋常肥大二倍。變膽汁爲綠色。甚至黑色。

(六)害消化器之黏膜。血管之彈力性。亦爲微弱。

(七)血管運動神經。漸起麻痺。致血管大張。血行活潑。各器官一時興奮。腦之判別力。因之錯雜。更飲酒不已。小腦被侵。指揮筋肉之力弱。幾微增進之體温。驟然減退。身體寒冷。

由此觀之。無論何種方面。酒之於人。實爲有害無益之毒物明矣。未成年者爲將來之良民。吾人當施行最愛之親權。而負監督養成之大任。

茲更略舉歐美各國禁止兒童飲酒之事項如左。

二　英國

一八八六年、英國議會通過法律案。『凡有販賣酒類營業之資格者。賣其酒於未滿十三歲之幼童。而於賣買之處使用消費者。科罰金二十先零以下。再犯者科四十先零以下。』

此法無甚成效。蓋但禁幼者於買處飲酒。初不禁其攜壺而行。故此律甚不完全。少年飲酒之風。不能禁止。於是有志之士。聯爲希望協會、禁酒同盟會、禁止幼者飲酒同盟會各團體。以及各慈善家。刊印禁酒意見書、雜誌等數百萬部。分布全國。演講遊說。百方盡力。使人民周知酒類之毒害。以十餘年之力。各種嗜酒之惡習。爲之改良。曩時每夜十一時頃。街衢之中。兒童憧憧往來。提壺行沽。而翌晨小學校依時到校之兒童。其數必減。其後傍晚即無行沽之兒童。而勤學兒童之數。日見增加。於是一九〇一年經兩院協贊。廢棄舊法。決行新法。是名一九〇一年幼者酒類賣買取締法。其法云。

『有販賣酒類營業之資格者。不問何種酒類。知情而售賣或交付於未滿十四歲之幼者。則科罰金四十先零以下。再犯以上者。科罰金五鎊以下。惟在購者之住

宅、或執業之處、及凡酒類賣買場所以外之地。販賣交付及消費而裝於一平（二十五兩有奇）以上分量之瓶中。加以栓塞封識者。不在此限。』又云『不問何人。不得令未滿十四歲之幼者。送酒類於販賣或分銷之所。違者科前項之罰金。惟其酒類裝於器物之中。嚴加封印如前者。不在此限。』

此法案提出時。下議院議員克羅毗爲之說明。發揮盡致。當時推爲最優美之演說。茲摘錄其一則如左。

余非責酒肆及販賣酒類之營業。亦並不責店主其人。此類營業者之中。甯乏可尊可敬之人。惟爲將來國民而負擔國家之少年子弟。出入此等店肆。則爲余輩絕對之反對。據精確之統計。往來於此等店肆之中者。幼者至少居百中之十四。其初僅爲父兄沽酒而已。出入既習。幼者難保不自染飲酒之惡習。吾人在途。往往目擊酒氣醺然之少年。向來嚴禁售賣酒類於幼者。及醉酒之幼者。警察官處以拘留之刑之法律所以無甚成效者。蓋販賣場所之外。幼者便得於現行法律之下。自由飲酒。而洪醉之少年。輒反抗警察。不服其令。故余敢決言本法無禁止飲酒之效果。政府亦見幼者飲酒弊害漸大。曾令委員審查其結果。莫不以爲有大害。惟委員之間見解稍異。其多數以爲賣酒於幼者。當與遣幼者沽酒之父母同罰。其少數以爲宜祇罰賣酒與幼者之人。而賣酒人之應行處罰。則兩派意見皆同。亦實全國輿論之所贊成矣。（下略）

此法案經數次波折。方得通過焉。

英國各屬地之禁令。大祇皆同。其法律統計云。

英國各屬地禁止售賣酒類於幼者之地。約三十處。其中定幼者之年齡爲十六歲以下者十二處。十五歲以下者六處。十八歲以下者三處。未成年者三處。二十一歲以下十四歲以下十二歲以下者各二處。罰金平均自五鎊至十鎊。

三　美國

美國國會提議禁止未成年飲酒法案時。其理由書曰。酒者損傷人身之臟腑、汚濁血液。侵害腦髓。痲痺神經。爲疾病、貧困、犯罪等社會百害之最大原因。足以減殺國家之資力。凋耗國民之元氣。夫酒之原質爲酒精。酒精與嗎啡哥羅仂等同爲毒藥。除專門醫家外。不能妄用。酒精入胃後。胃液唾液分泌甚多。破消化機之調和。幷害胃液中消化必需之配潑辛Pepsin（胃液中之酵母）之作用。又能於肝、腎、心諸臟中生危險之脂肪變化。以侵害肺臟。刺激神經及腦髓。損傷後腦。是於人身有百害而無一益。或見飲酒者大都肥滿。以爲健康之證、然與事實正相反、惟其肥滿。故不健康。蓋爲不潔之脂肪凝聚所致。或謂酒能增進體温。是亦謬說。飲酒時由其刺激。將體內之温度發於外部。故皮膚之神經似覺體温增加。其實外部雖增。內部則減。故全體之温量較諸平時。則反略退。或又謂酒能鼓舞勇氣。振作精神。此猶鞭馬。馬行益迅。其力益疲。要之損害個人社會之各種毒惡物中。惟酒爲最。故國家有禁止之義務。國家既禁鴉片。酒類亦應同例。酒之爲害。甚於鴉片。譬諸疾病。鴉片如霍亂。如鼠疫。酒如肺病。如黴毒。肺病黴毒之害。較霍亂鼠疫爲隱而緩。而其陰險頑强及流毒範圍之大。則遠過之。論者謂據此法律。於未成年者之飲酒。不無干涉太過。惟現在之老者。與現在之未成年者。無異家人父子之關係。吾人對於將來良民之未成年者。實當行其嚴重之親權。而負監督養成之責。此理如明。前疑冰釋矣。或又謂幼者禁酒法實行之難。夫實行之艱困。豈獨本法而已。若藉口於此。而廢棄本法。與因盜竊不已而放任自由者。又何擇焉。

按印度鴉片輸入吾國者。每年約五萬擔。而於美國會無一箱入境。美人未嘗受其毒害。故謂較愈於酒。試觀吾國。鴉片與酒。其流毒孰甚耶。

教授管理

小學校運動會改良案　蔡文森

本案爲日本福岡縣教育支會研究部調查所得之稿。載於本年十月教育雜誌。曰「日本小學校教師」者。吾國近年小學校運動會秩序漸整。惟有應行改良之處。如此案所云者。故亟譯之以供參考。

運動會之方法

(一)時期及次數　次數以春秋各行一次爲宜。如每年僅行一次者。宜在秋季天高氣清之候。此外小運動會體育會遠足會。則隨時行之。

(二)兒童之運動量　初等一二學年。每次最長之時爲五分。一日在六次以下。三四學年七次以下。高等一二學年八次以下。三四學年。次數既可增加。運動亦當複雜。一日運動時間之總數。以三小時至五小時爲當。惟宜視該校學級之數。隨宜酌定。

前述次數似爲過多。然此乃合各學級總計之。自全校視之。則其運動之總時間未爲多也。

(三)運動之種類。

(甲)體操

(子)普通體操
- 徒手基本練習
- 連續徒手體操
- 啞鈴體操
- 球竿體操

(丑)信號法

(寅)兵式體操
- 徒手教練
- 擊槍教練
- 徒手體操
- 器械體操

(乙)遊戲

(子)動作遊戲　與歌曲合節。以歌詞之意味顯之於動作。而運動身體各部

(丑)進行遊戲　種種步法合音樂之節奏而進行

(寅)競爭遊戲

- 個人　始終但爲個人之競爭
- 團體
  - 1 始終爲團體之競爭……　體力
  - 2 以個人始以團體之勝負終　技術　智力

普通體操之演習。其順序恆由運動準備以至呼吸運動。然隨意以調和跳躍呼吸之運動爲末節亦可。

運動遊戲。應於常日練習之種類中選之。不當徒競新奇。而忘運動會之目的。凡起訖模糊者。普通興趣減少者。違背禮儀者。皆避之。

(四)運動之編置

最謹嚴之運動。須配置於午前後運動開始之初。或參觀者最多之時。各學年運動之時期。須分配於午前午後。

運動時所應預備之器具。有多有少。須令多者與少者相間。

須備運動詳細書。入場券。其例如左。

運動詳細書式

次序	名稱	次數	運動者	主任	補助	時間	用具
1	開會		全校	甲某	丙某	十分	
2	進行	一	高三年	乙某	甲某	十分	
3	徒手體操	一	初三年	丙某	乙某	八分	目標旗號令壇

(五)運動會分擔之職務

(甲)運動系　運動部長外。各種運動。悉置主任。以期全體運動之敏活。本係於左之各項。必須注意。

(子)兒童休憩處。宜自始即分赤白兩組。以生其敵愾心。或集兩學級生徒使休憩一處。演技時始兩分之。於各種運動務令明澈而熟練。

(丑)調和兒童務令愉快敏活。

(寅)遊戲時數人爲一組者。宜豫爲注意。毋使有零數。

(卯)注意競爭之審判。必毋失其公平。使競技者勿現自覺將敗遽即中止之怯狀。以完一己之義務。

(辰)競爭時令勿以不正之手段勝人。

(巳)授以勝旗贈給賞品勿爲極端之獎勵。

(乙)接待係　應接來賓如饗以茶點者須在室內。

(丙)用具系　預備用具並整理之借用物品須負責任至送還爲止。

(丁)衞生系　水囊　清水　繃帶　消毒棉花　神瘡膏　石炭酸水　寶丹　碘酒之屬。皆須豫備。

(戊)庶務系　辦理運動會中各種庶務。

運動會之豫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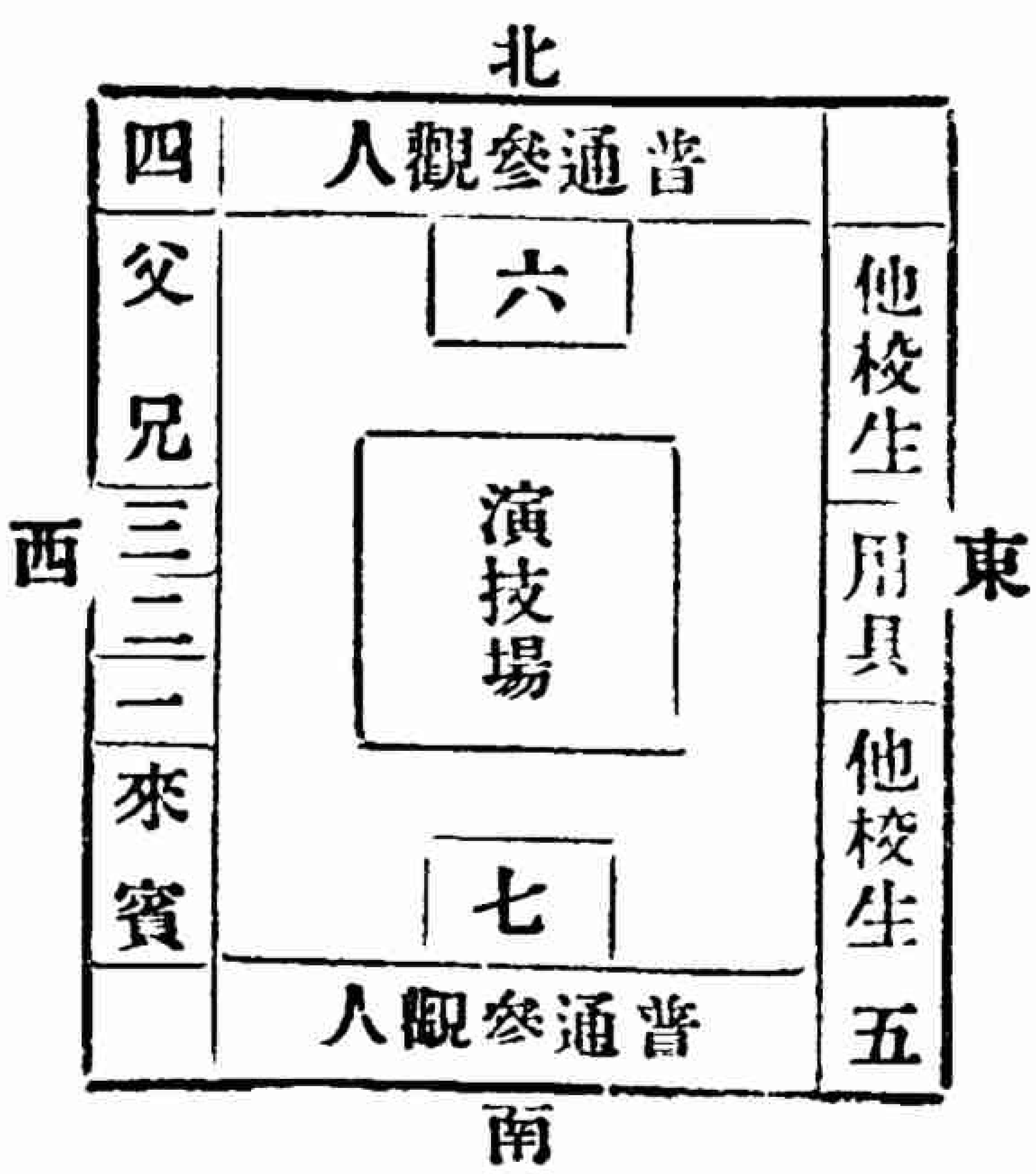
(一)運動會之豫習　開會前三日。不得已犧牲教授時間。以爲運動會之豫備。

第一日、酌度各級之時間。在運動會場演習體操、遊戲。

第二日、全校悉出。照當日之次序豫行演習。

第三日、豫備第二日天雨及其他各項之準備。

(二)設備運動場　演技場之設備。舉例如左。



一、校長席
二、運動員本部
三、救護所
四、五、飲茶處
六、七、本校生徒

其出入口。卽用各校原有之出入口。設備整正。勿任各處自由攪入。

來賓席等處宜張天幔。並備桌椅。應愼密而勿疏忽。

各坐之配置。應於其處各懸小牌。運動豫告牌。亦應

備於適宜之處。

(三)裝飾　大國旗外。並懸萬國國旗。以壯觀瞻。惟勿流於華麗。與其使人歎其優美。不如嘉其質樸壯嚴之爲愈。

運動會之注意

(一)經費　經費能節減者。概從節減。以由學校經費中支出爲原則。

教育費豫算中。當加入此項。

(二)服裝　職員中衣服須整齊。

兒童之服裝。頗需經費。故校中不必有一定之限制。

高級生可用脛衣及襪、此外悉如平日。

(三)應改良之通弊

(甲)向來運動會。祇爲一種觀覽之具。

(乙)運動種類。與兒童之發達。不能相稱。

(丙)不規則。不謹愼。

(丁)支消冗費。流於華美。

(戊)重視樂隊。

(己)準備不敏捷。

(庚)時有強人捐助之舉動。

(辛)饗人以飲食。

(壬)揭示所受之捐款。

(癸)參觀者觀運動時。並進飲食。

學校新聞之研究

一　緒論

日本各學校、皆有學校新聞兒童新聞。其法於黑版上揭載其日之事及訓誡之事件。懸於運動場之一隅、或廊下入口等處。山村僻地之小學校。無不備者。亦有二三印刷之件發行。事固至善。然此種學校新聞、曾未少加研究。地方學校中所揭示者。蕪雜已甚。饒有稚氣。其內容其體裁。大都不堪閱讀。是由精神不存。徒取材於舊雜誌。故其記事。一無趣味。校中兒童多不閱讀。其日學校新聞中。所載何事。兒童殆亦不知。如此新聞。效力

最游。不如廢止。茲由經驗上研究學校新聞應編輯之方法如左。

二　要旨

社會之有新聞紙。將社會之事項、政治、法律、軍事、實業、文藝、美術。一切消息。迅速報知。故新聞紙足為社會之耳目。憑是以作輿論。生制裁。使社會愈益發達而進步。學校亦同此理。故學校新聞。必不可無。兒童將由所載學校內外各種之事實。及有益之記事。以收得課外之智識。其關係蓋非細也。

三　性質

新聞之性質。在以社會上之智識。灌輸於人。然學校新聞之讀者。為幼稺之兒童。為小學校之生徒。若僅與以社會上之智識。不能有功。必須略帶科學之性質。及能激發興會者。其與普通新聞紙相異之點在此。質言之。學校新聞之性質。半為普通新聞紙。半為少年雜誌。故其記事報告。事實以外。必當有歷史、地理、理科之談話。詩歌、圖畫等之趣味。而於社會事件之取舍選擇。亦當加意。

四　形式

嘗見學校新聞。每日以記事一條為斷。所占地位。用六尺以上之長黑版。自首迄尾。賡續而書。兒童讀之。殊覺困難。讀書力之鈍者。自五分以至十分。尚不能終。以此讀者蓋寡。某學校或迫其生徒。將學校之揭示。各讀一過。然兒童中。愛讀之者仍不多見。蓋兒童富於活動性。分五分十分運動之時間。使之讀此。必甚勉強。故正容而讀者。不過上級生而止。至於下級生。則黑版所書維何。纖毫不解。似宜將此至長之記事。分為三節。或四節。多載事實。少載議論。世運益進。人類之事亦日益繁。吾輩讀新聞時。其冗長之評論。非於己有關者。曾不寓目。手一時報或申報。其數十百字之短評。較報首之社說必先誦閱。無他。短篇論記。屬目較易。且易動觀感也。因此理由。學校新聞。以二行三行五行之短記事。較為相宜。尤應各登四五則。使兒童一覽能知記事之內容。則雖分其五分十分之遊戲時間。絕無勉強。此不惟有使

其必讀之便。亦爲最合時勢之良法。更進言之。四五則記事之間。並須饒有變化。有新聞之記事。有科學之記事。有趣味淵深之記事。而必縱橫以欄別之。若定爲四欄。分記時事、雜俎、文藝、娛樂、四項。最爲合宜。惟此記事法。多斷片而無系統。有智識散漫之慮。或於星期日及星期六。(每一星期至少一次)出長記事以除此弊。則相得矣。

五　內容

時事以下各欄。皆如其名。以相當之記事入之。

時事欄。報知學校內外之時事。上自皇室。下至萬民。每日重要之事皆記之。世界之中。變化至多。有地震。有火山之噴火。有探險。有軍操。採取此類事項。正確報告。不惟校外而已。卽校內之事項。亦當並載。有新任之敎師。則爲之紹介。有批評授業。則詳悉登載。

雜俎。主揭科學之文字。凡地理、歷史、理科。在所不拘。務取有益之材料。目前之歷史。古今偉人之逸事。皆有興味。有地震時。則言地震。日蝕時。則言日蝕。彗星出。則言彗星。材料無窮。惟能與時事欄聯絡尤妙。

文藝欄。則用簡單之詩歌一二首。時或登錄兒童所作文字。以陰寓獎勵之意。

娛樂欄。以登圖畫黑版畫爲佳。又時時出想像畫。兒童視想像畫必甚欣悅。

記事中。若摘取書籍成語往事。轉載於學校新聞。最爲有味。

六　體例

試舉學校新聞之一例如左

學校新聞　第　號　月　日	
時事	大雷雨　六七月之間。時有大雷雨。雨止。日光又甚烈。故田中禾黍至易發生。
雜俎	說雷　天空之雲。含有電氣。兩電相觸。卽發聲光。其聲爲雷。其光爲電。實卽一物也。今人有所謂雷公電母雷鼓電鏡者。皆迷信之語。不足信也。
文藝	隨時撰述
娛樂	圖畫等隨時繪錄

教授資料

海

亦凡

海者。世界之市場也。其於世界之生物。實可以一大家室視之。考察而研究之。足供要用不少。惟其範圍廣漠。非區區數百言所能盡。茲所述者。不過略述大要。聊供教授諸君之參考而已。

洋海

海之云者。大小廣狹之海之通稱。洋則指海之大者而言之也。

洋海以各大陸爲界。分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之三大洋。此外沿兩極者有北極洋(北冰洋)南極洋(南冰洋)二洋。其面積皆較前三者爲小。

洋海之面積　地球之總面積。凡十五萬三千八百十四萬方里。就中海洋之面積。約居陸地之二·五四倍。卽約十一萬三千一百萬方里。

海岸　定海之面積時。其最緊要者爲海岸線。所謂海岸線者。卽落潮之際。海洋與陸地之境界線也。

洋海之深　洋海之深。平均三千六百米突。約當陸地平均之高五倍。世界海洋之最深處。在北太平洋古亞姆島附近。凡九千六百三十六米。日本東北千島北海道之東。有達斯喀羅拉海床。亦爲甚深之處。實八千五百十三米也。

海底　自大陸之海岸至深二百米之處。其海底傾斜之勢。緩緩下趨而成淺海。自此而外。卽陡然加深。而爲大洋之海床。海床形勢。大略低平。起伏極緩。除火山島及珊瑚礁之附近。無如地面之忽高爲山嶽。忽降爲谿谷者。故朝宗海洋之諸河流。本齎無數之泥水而來。一旦入海。輒行其沈積作用。動物遺骸之因是沈積者。亦甚多也。

海底之沈積物。在近海岸處。多由陸地之土沙而成。然

至深海之底。多有由微細動物之遺骸而成者。此種動物。平時多棲息於近海面處。

海中深六百六十尺以上之處。卽爲深海。光線殆不透入。故植物末由繁茂。動物亦無棲息之區。與淺海所見之狀態大異。其僅能生存者。不過偶有輝烏賊、輝海鞘、輝鰻等發光生物之棲息而已。反之。若淺海之海底。則有多數之貴重海產物。餽遺吾儕。如昆布、海苔、石花菜、以及諸種之貝類魚族等。皆以淺海爲孳生長養之場。而淺海之沙洲、尤適於鹽田。可製吾人日食必需之食鹽。

海水

地下水每含有諸種之礦物質。海水亦然。今述海水之性質如后。

海水之成分及比重　海水含種種之鹽類。其重要者爲食鹽及綠化鎂。而食鹽之含量尤多。實居所含諸種礦物之四分之三。而居海水之三%至五%。故其比重較普通之淡水爲大。約一・〇二六。

海水之色　海水淺層無色。深層則帶藍色。其色因鹽分之濃淡而異。如日本南部之黑潮。卽因暗藍色而著者也。又海水之色。常因異物之混合而更變。如吾國之黃海。卽因中含黃土。故作黃色而甚濁。其他棲息於海水中之微小生物。亦有放種種之色者。

海水之溫度　海面之溫度因緯度之高低而異。特其所差。不如氣溫之甚。若夫深海之中。則以暗黑寒冷爲常。任何緯度。皆無大差。因太陽之光與熱。不能及海面下三百米突以上故也。又高緯度海面之水。常較他處爲冷。冷則重。重則次第下降於深處。徐徐向低緯度處流行。是亦促令深海寒冷之一原因也。

冰野浮冰冰山　高緯度海洋之表面因寒而冰。厚至一米至二米者。謂之冰野。冰野之一部破碎。橫流海面。則爲浮冰。又自陸地流來之冰河。其一端分離。浮入海中。則稱冰山。冰之比重爲〇・九五。故冰山之出水面

上者。不及九分之一。然高達百米以上者甚多。冰山全體之大概可想見。

海水之運動

海水常因運動而呈種種之現象。於學術上及實際生活上。頗多興味。略述如下。

·波浪· 波浪因風而起。若遇暴風。則怒濤激浪。奔騰而來。此吾人所習知者也。觀波浪流動之狀。一如海水急激前進。前往後縮。終日無已。實則海水初不進退。不過一隅之水分子。先起運動。而傳其運動於相鄰之水分子。故能更迭起伏。鼓盪不已耳。

·海嘯· 海嘯多因海中之火山破裂或地震而起。時亦有因暴風而生者。其結果大足影響於人事。而起慘酷之變。光緒二十三年。日本三陸海嘯。浪高八十二三尺。洗盪村落數百。人民爲波濤捲逐而去者二萬餘。可想見其洶湧之勢矣。

·海流· 海流者。海水之逐一定方向而流者也。有寒流暖流兩種。暖流沿赤道之兩側西流。當西岸之大陸。而折向北方或南方。沿大陸而次第轉東。復沿東岸之大陸而歸原地。又有與此作反對之方向者。謂之赤道反流。暖流之主要者。爲墨西哥灣流與黑潮。墨西哥灣流者。出墨西哥灣。沿北亞美利加之東岸。轉行東路。分爲二派。一趨亞非利加之西岸。一趨東北。遠入北冰洋。歐洲諸國。其位置在高緯度處。而氣候反能平溫者。食暖流之賜也。黑潮者。因其色作濃藍而得名。其溫度較附近之海水常高四度。發自菲律賓羣島之附近。流入台灣之東方。分爲二派。本流經日本東南海。橫斷伊豆七島。近北緯四十五度。東折而趨亞美利加之西北岸。支流稱對馬海流。自對馬海峽入日本海。

寒流者。自高緯度之海。流向低緯度處之海流也。其主要者。有拉布拉他海流、親潮、庫頁海流、利門海流等。拉布拉他海流。自拉布拉他近海起。直趨北美大陸之東岸。親潮起自岡札加半島之海岸。趨千島列島而南。庫

頁海流出自庫頁島之北。一派走庫頁島之東岸。其又一派沿西方大陸而出我國之黃海者。則利門海流也。

潮汐・天體有互相攝引之力。月離地球最近。故其引力最大。恆向覆蔽地面之可動性之海水，起一定之作用。而地球本體。又有遠心力。兩者相合。故每歷六時間。而海水乃生進退。此種海水之運動。謂之潮汐。潮汐之現象。地球反對之兩面同時發生。蓋吾人所居之一面。因對月而生潮。則地球反對之一面。其海水受月之引力最小。而因地球自轉而生之遠心力又甚大。故其海水亦離地隆起而成潮。此兩地之中間。（卽兩側面）卽現落潮之象。太陽亦有攝引海水之力。惟因離地甚遠。故其作用甚小。然至日月同居地球之一面。或各居地球之一面。日月地三體。幾在同一直線上。則潮汐之漲落甚大。卽爲大潮。

又潮汐必每日漲落二次者。因地球自轉之故。蓋月繞地球一週。約須一月。地球苟不自轉。則每一月中不過有潮汐二次耳。惟月既繞地而行。地復自轉不已。地表必每日面月一次。故潮之漲落日必二次。

海與人生

以上爲海之科學的研究。此下所述。則爲吾人因海而受何等之利益及如何利用海洋之事。

海爲世界之公道・　地面四分之三之水界。不過聯絡而成之一洋海耳。世界各國。固皆爲此一大洋海所環繞者也。故世界各國之交通。亦以此洋海爲最便之道。不經洋海。決難悉達諸外邦。且海爲萬國之共有物。不得任屬於何國。故洋海爲世界之公道。對於通商貿易。及其他諸般之航海。任至何處。皆得航行。然亦有不爲公道之海。謂之領海。領海者。因國際公法而定。自某國海岸至礮彈所能命中之處。卽爲某國之領海。

海爲世界公有之寶庫　海洋之爲共有物。已如前述。惟此共有海洋。實具無量之產。取之不盡。用之無竭。世界無二之寶庫也。

一海獸　海象、鯨、膃肭臍、海豹、臘虎、海驢、儒艮、等獸。其毛皮皆可得高值。其脂肉皆爲有用之物。骨角亦頗貴重。

二魚類　鯖、鰤、鮭、鰮、鯛、鰈、鮃、鮫、鯵等魚類。皆爲食用海產魚之需要者。

三貝類　牡蠣、蛽魁蛤、馬蛤、鳥貝、蛤仔、榮螺、長辛螺等。皆爲可食之貝類。而眞珠貝、櫻貝、蛤、紅葉貝、月日貝、海扇貝等。幷可爲器具及裝飾之用。甚貴重也。

四珊瑚類　有赤珊瑚白珊瑚之別。皆爲裝飾用之貴重品。

五海綿類　海綿者。海綿動物之遺骸也。可供工業用醫療用及其他日用之需。

六海藻類　昆布、海苔、布苔、石花菜等海藻。可爲工業用食用之品。

海洋之中。此外尙有無數產物。人生富源之本。寗不得不仰給於洋海。而此洋海殆爲世界各國所共有。有消費此共有財產者。無論何人。不能容喙。東西各國。方日討國人而探集之。吾人於此。不可不力闢此寶庫之扉。競取無盡藏之財貨。作嘗鼎一臠之計劃也。

海爲世界之公園　海於一方面既爲無盡藏之寶庫。一方面又爲世界之公園。碧波萬頃。既足偉大吾胸襟。激浪怒濤。復足壯闊吾思想。水天一色。妙景天成。極目汪洋。方知地廣。吾人遊此公園。鮮有不強壯其體魄。英邁其精神。而於人生事業。頓增一種活潑氣象。而得望外之幸福與樂趣者。濱海之區。教授諸君。有能率活潑之少年。涉足島嶼。徜徉海濱。一嘗此世界公園之天趣者乎。所得幸福與樂趣。當非淺鮮也。

新地理片片

世界之海底電線

已往十年之間。世界海底電線之數。共五百九十四條。長十六萬三千九百二十一啟羅邁當。一千九百〇八

年三月杪統計。屬政府者一千六百五十條。計長八萬四千一百五十五啟羅邁當。屬私立公司者四百〇二條。計長四千八百五十二啟羅邁當。公私合計。分爲國別如左。

英吉利	二五三・八九八
美利堅	九二・八一八
法蘭西	四三・一一五
德意志	三〇・一六七
丹麥	一七・七七一
日本	八・〇八四
荷蘭	五・七二一
西班牙	三・五六五
意大利	一・九八九
此外各國	七・七二四

南北極之產業

北極　近年歐洲探險家於斯必士保弁Spelzbergen（島名在那威北約四百哩）積雪之下。發見礦苗。由是是地之煤運至歐洲者。每年三千噸以上。斯必士保弁本無領土。去年那威政府首倡與瑞典、俄、德、法、英、各國代表開會。議定是地之國際上地位。考是地初爲瑞典人某所發見。其時約在五十年前。至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那瑞兩國欲共有之。俄持異議不果。遂爲無主之地。以迄今日。近年經濟之發達益著。領屬問題。勢當急定。今英那兩國及美那兩國方各設礦業公司二。他國亦漸次創設新公司。故該島附近雖禁狩獵。而自那威沿岸禁止漁業以來。那威之捕鯨船。聯翩而往者。日以益多。如此情形。彼國際上之問題。幾幾統治於一國際委員之手。由一國際委員會之監督。在此羣島之上開辦警察。其性質頗似南洋之薩摩亞。統治權屬於英美德三國領事。又稍等於尼古海勃利士羣島。由英法兩國太平洋艦隊司令長官所屬之委員會保護住民之生命財產焉。

格林蘭之內地。爲內陸冰所掩。故至今是地在經濟上。初無價值。此島東海岸。雖有熊膃肭及他極地動物至夥。然北歐國民。實無策以獵之。惟坎拿大方面。去年白爾尼氏奉政廳之命。特派探險隊。將美洲以北極地之羣島。公然合併於坎拿大版圖。盛索狩獵之富源及地下之寶藏。北極地方各國經濟上之經營發展已如此。

南極　南極地方經濟上之事業。尤爲盛大。一千九百○一年至三年。蘭生大尉率瑞典探險隊直指是地以來。在南極大陸邊緣之羣島。如南若耳治、南阿耳克奈、南聖德蘭等捕鯨業大盛。去年已創設六大漁業公司。專在近海捕鯨。其一爲安基的人資本。僅此一公司。於最近出漁期。得鯨幾及千頭。此公司又在南約南島設一大根據地。役使工夫百六十人。有大汽船三。每屆出漁。每艘輒曳歸大鯨五六頭。又於根據地附近設大槽十二。以儲採取之鯨油。每槽可儲油三百五十巴立爾。(每一巴立爾爲五十方呎)

又法國南極探險家沙爾古氏。以勇往無前之壯志。率探險船赴南極。以一千九百○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抵臺塞普欣島。此島利用噴火口爲天然避泊港。定那威人二百餘名。以是處爲根據。以大汽船二。小汽船八。從事捕鯨。

法國領地哥爾凱倫羣島。位於印度洋之南陲。常爲南極探險家停泊之地。自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此地屬法國後。僅如巴他峨拿、瞿克蘭等舊例。移殖綿羊至夥。至近年始以捕鯨爲產業。一千八百四十年左右。鯨魚膃肭等千百爲羣。遊息於近海。其後取之殆盡。闃然無影。一千九百○七年。此等動物復見繁殖。於是探險船之至該羣島者。前後三次。船五艘之中。三艘屬於霍歇爾氏創立法那兩國合設之公司。在此島近海捕鯨。於一海灣設鯨油溶解場一。役工夫百四十八。

捕鯨業之盛如此。英國見獵心喜。亦頗欲於極地得一新領土。去年七月英政府布告。將南若耳治、南阿爾克

奈、南聖德蘭各羣島及南極大陸一部之乖黑蘭。悉移屬霍克蘭政廳管轄焉。

教育法令

學部通咨各高等小學經學課程酌量變通文

普通司案呈查奏定章程高等小學堂經學一科。應授詩經書經易經及儀禮節本等書。歷經遵辦在案。宣統元年。本部奏准變通初等小學章程。講經讀經一門。完全科應授孝經論語及禮記節本。其四年簡易科。則以孝經論語歸修身科講授。原摺內併經聲明緩授學庸孟子。將來併入高等小學堂教之等語。應即遵照。將高等小學經學課程酌量變通。以符原奏。自文到之日起。各該省凡新設高等小學堂及高等小學堂新增班次。其讀經講經。應照原章所定鐘點。授學庸孟子詩經書經及儀禮節本。俾與初等小學課程首尾銜接。至易經一書。新章既歸文科中學主課。高等小學。自應緩授。以免重複。其由三年簡易科初等小學畢業者。併應先入四年簡易科之第四學年。或高等小學豫科。肄習孝經論語。完畢。再應高等小學本科升學考試。以期程度相符。相應咨行查照。行知提學司轉飭所屬各高等小學遵照辦理可也。

學部奏京外法政學堂別科畢業酌獎出身片

再京師及各省法政學堂所設別科。其學科程度畢業年限。均與京師法律學堂大略相同。惟法律學堂專攻法律。畢業者宜專任之於司法官。法政別科。兼習法律政治。畢業者可用之於行政司法兩途。其性質微有不同。現在法院編制法。於法政法律學堂三年以上畢業者。既已一體辦理。則法政別科畢業獎勵。亦應比照法律學堂。凡考列中等以上者。一律給予副貢出身。其別科獎勵章程。所載分別給予各項官職。亦應於文官考

試任用章程實行時。一體停止。以歸一律。謹奏宣統二年五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學部奏派員查學事竣大概情形摺

伏查臣部奏定分年籌備事宜清單。內載按年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三年徧查一次等語。臣部遵於上年九月。奏派臣部右參議戴展誠等。前往河南江甯江蘇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等處。擇要抽查。並隨時呈報臣部。以憑考核去後。嗣以浙江一省。毗連江蘇。即令該參議等便道查視。茲據該參議等視查完竣。報告前來。臣等詳加查核。各省學務。應行整理改良之處甚多。謹將大概情形。爲我 皇上陳之。一曰專門教育。查各該省高等學堂。皆已設立。然事屬創辦。學生之程度。未能合格。教科之設備。又不完全。以不合格之學生。入不完備之學堂。雖襲高等之隆稱。實不足爲大學之預備。是必嚴加整理。將來始有成效之可言。至湖北江蘇之存古學堂。意在保存數千年相傳之文學。然未免仍沿書院之舊習。其湖南之成德達材景賢三校。雖冒法政學堂之名。並未遵章辦理。乃更加窳敗。且每校多者不過百人。少者或數十人。徒滋糜費。毫無實益。何以闡學術而植人才。此專門教育應行整理改良者一也。一曰實業教育。查湘鄂兩省農工商學堂。漸次籌設。然僅略具端倪。江西有高等農業學堂一所。江甯有高等實業學堂一所。教科程度。均未完善。其他各省。簡陋更甚。經費固極困難。而教員學生尤爲缺乏。蓋由中國先少通習實業之人才。辦理均不能合法。以致設備則因陋就簡。教科則沿譌襲謬。外觀雖具。成就無期。此實業教育應行整理改良者二也。一曰普通教育。如師範學堂。省會所在。均已設優級選科。繁盛府治。亦開設初級完全科。惟湖北之兩湖師範。江甯之兩江師範。規模宏遠。成就較多。至中學堂每府率各設一所。惟湖北文普通開封常州

松江上海各中學。教科較爲完備。至初等小學。本以教育普及。人人讀書識字爲指歸。就教授管理而論。沿江各省所設者。較勝於河南。然而謀教育普及之效。河南反較易於沿江各省者。則以費用之撙節與浮濫而已。蓋河南初等小學。歲費不過四五十金。多亦不過百金而止。沿江各省初等小學。歲費有逾千元以上者。少亦須用三數百元。兩者相衡。難易較然。至江甯蘇州官立小學。特派道員或京官爲總理。兩湖江西官立小學。亦另設辦事機關。冗費多而學生少。未免與教育普及。大有妨礙。應令各省嚴汰冗員。以節濫費。即將撙節之款。以爲推廣之地。庶幾財當其用。用得其人。此普通教育應行整理改良者三也。以上各節。應由臣部按照情形。詳酌辦法。咨行各該省督撫督飭提學使司認眞整頓。其餘尙有應行改良之處。容由臣等隨時酌核辦理。謹奏宣統二年五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學部通行京外學務酌定辦法改良私塾章程文 并章程

會議政務處咨稱本處議覆御史趙炳麟奏財政學務亟須整頓一摺。又覆御史趙熙奏檢定小學敎員章程妨礙教育一片。於宣統二年二月十三日具奏。欽奉諭旨均著依議。欽此。相應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到部。（中略）亟應由本部欽遵辦理。除補習學堂章程另行擬訂外。茲酌訂改良私塾章程二十二條。先行通咨京外。一律遵行。凡窮鄉僻壤學堂。一時未能偏設者。地方官及勸學所。應遵照此項章程。就原有私塾。竭力勸導。俾知改良。國文一科。尤宜注重。如其課程完備。合於高等小學或初等小學教科程度者。畢業後。准考升中學或高等小學堂。肄業。其課程尙未齊全者。分別列入中學或高等小學豫科。將來補習學堂章程奏准頒行後。亦可按其程度。分別列入補習科。此項私塾畢業生。祇准升學。概不給獎。其升入中學及高等小學考試者。應由地方官或勸學所會同所升入學堂之監督或堂長。各

按科目。秉公考驗。以昭鄭重。惟是改良私塾。所以輔學堂之不足。其力能興學之處。仍當遵章設學力圖擴充。不可藉改良私塾爲名。轉致廢弛學務至公立私立各學堂。尤足以輔官立學堂之不足。方今財政困難。官立學堂有限。正賴紳富熱心共擔義務以期教育易於普及。各地方官及勸學員。於公私立學堂。尤當力任保護。勿稍歧視。如有藉名查學擾累閭閻。並有訛索重情者。應由提學使查明。分別懲辦。再前頒檢定小學教員章程。本條專指官立及經官立案之公立私立兩等小學而言。三年簡易小學及簡易識字學塾。並城鄉各私塾。均不在內。又舉貢生監之外。如童生內有中文明暢。並通曉各項科學。願充小學教員者。並准一體受試驗檢定。以廣師資。其風氣晚開之偏僻地方。必須經提學使查明屬實者。始准援照本部原奏檢定教員章程第十四條辦理。凡此數端。統由督學局提學使。廣爲宣佈。俾衆周知。以期教育日有進益。

改良私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改良私塾。以私塾教授漸期合法。並補助地方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籌辦改良私塾事宜。在京責成督學局。分飭局員。各省責成提學司。督飭地方官勸學所。認眞經理。

第三條　此項章程。係照會議政務處議覆學務奏案。因窮鄉僻壤。學堂一時未能徧及者而設。其力能舉辦之處。仍應遵章設學。　窮鄉僻壤。應由地方官督飭勸學所確切查明。詳請提學使察核。如實係限於財力不能設學者。准照本章程辦理。其雖非窮鄉僻壤而設有私塾者。亦應照章改良。

第四條　改良私塾分初等高等兩種。以能合於初等小學教科程度者。爲改良初等私塾。合於高等小學教科程度者。爲改良高等私塾。

第二章 調查

第五條 籌辦改良私塾事宜。應先由各地方勸學所劃定學區。分區調查。調查事務。以勸學員兼任。由地方官按照勸學所章程第三條選充。

第六條 調查事件分列如左。一私塾種類。甲義塾係官款或地方公款設立。專課邑中貧寒子弟者。乙書塾就義莊或宗祠內設立。專課一姓子弟者。丙一家或數家設塾延師。課其子弟者。丁塾師自行設館。招集附近學童教授者。二塾師資格。一出身。二年歲。三有無嗜好。四有無兼營事業。五到塾年月。三私塾情形。一學生之多寡及程度。二教授所用書籍及教授方法。三管理情形。四師生每學期曠課之多寡。五私塾所在地方。

第七條 勸學員應按照第六條所列確切調查。並隨時報告勸學所。由地方官申詳提學使司。

第三章 勸導

第八條 勸學所有勸導改良之責。應按照下章改良辦法。隨時勸導。惟不得藉詞強迫。

第九條 勸導時。應按照第二章所指私塾種類。分別勸其改良。

第十條 塾師經勸導後。有志改良者。勸學員應為之介紹入附近已經改良之私塾及學堂參觀。

第四章 改良辦法

第十一條 初等高等各私塾改良辦法。各分為二級如左。初等改良第一級。一課程。至少須授修身國文讀經講經算術四科。二課本須遵用部定之本。三各書均須講解。不得專主背誦。四學生以各科課本教授完竣為畢業。凡畢業年期。及分配授課時刻。均應預行規定。五扑刑不得濫用。初等改良第二級。一講解漸求詳明。二參用初等小學教授管理法。並施行初等小學規則。高等改良

第一級　一課程。至少須授修身國文讀經講經算術歷史地理六科。二課本。須遵用部定之本。三講解均須詳明。四學生以各科課本教授完竣爲畢業。凡畢業年期。及分配授課時刻。均應預行規定。其國文算術二科。授課時刻。得酌量增加。高等改良第二級　一課程可酌加格致體操。二參用高等小學教授管理法。並施行高等小學規則。三每年舉行期考年考各一次。由勸學所人員會同考試。給予修業憑單。

第五章　認定辦法

第十二條　初等私塾。如該塾師文理清通。略知算術。聽從勸學員勸導。足副改良第一級之格者。得由勸學所認爲第一級初等改良私塾。其足副改良第二級之格者。由勸學所認爲第二級初等改良私塾。若其學生在三十人以上。常年經費籌有的款者。應詳請提學使司。准作爲私立初等小學。

第十三條　高等私塾。如該塾師或曾由師範畢業。或久爲塾師。成績昭著。聽從勸學員勸導。足副第一級之格者。由勸學所通知省視學。認爲第一級高等改良私塾。若其學生在三十人以上。常年經費籌有的款者。應詳請提學使司。准作爲私立高等小學。

第十四條　已經認定之改良私塾。勸學所應按年彙造清冊。由地方官詳司備案。如遇塾師有更易時。均由勸學所切實考查。如一切辦理情形。與前無異。即仍認爲改良私塾。

第六章　考試

第十五條　私塾學生畢業考試。應由地方官督同勸學所人員經理。其考試地址。由勸學所指定。

第十六條　考試以認定私塾之學生爲限。此外無庸舉行。

第十七條　高等私塾畢業。按照高等小學學科程度考試。初等私塾畢業。按照初等小學（完全科或簡

易科）學科程度考試。高等私塾學期學年考試亦然。

第十八條　校閱試卷。應由省視學或勸學所總董縣視學等經理。不得由塾師及設塾者自閱本塾之卷。

第十九條　凡學期考試及格者。給予相當修業憑單。特有此項憑單者。得轉入同等學堂相等之學級。

第二十條　改良私塾畢業生。准分別應中學及高等小學升學考試。惟不給奬勵。

第二十一條　考試升學時。程度完足。准其升入中學或高等小學本科肄業。其課程尚未齊全者。應先入豫科。補習完足。再行升入本科。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學部隨時增訂。

學部奏遵　旨核覆直督敬陳管見摺

准軍機處交出直隸總督陳夔龍奏時局阽危敬陳管見一摺。宣統二年四月初七日奉　硃批該部按照所陳查核情形具奏。候朕裁酌。欽此。鈔交到部。原奏內稱東西游學生譯刊之書籍報紙。往往肆意譏評。淆亂黑白。雖經嚴飭查禁。而輾轉傳布。仍未能盡絕根株。人心世道之憂。所關甚大。請　飭下學部將一切教科書籍精心審訂。務期範圍不過倫紀修明。馴致夫君子愛人小人易使之成效。凡有宗尚稍偏。易滋流弊者。一律擯而弗取。俾免習焉不察。誤入奇衺。至學生出洋游學。嗣後非中學已有根柢者。概不准行以示限制。仍責成各省督撫督率提學使將所屬學堂。隨時認眞稽察。剴切訓迪。設法防範。勿任濡染惡習。致蹈匪彝等語。查臣部自頃歲以來。挈持綱領。審愼闓維。雖不敢謂措置咸宜。然獨於扶植世教。整齊學風。則尤爲兢兢致意。前於各省呈請審定教科書籍。良楛錯出。純駁不齊。皆經派員悉心鈎校。取其胚胎經史。與闡發各種科學。而不背

畔道德者。准予鏤板問行。以裨教授。其有蔑禮斁教。稍涉奇衺。如平權之謬說。種族之讆言。自由結婚之詖辭。或世俗之報紙。凡若此類。業已節次通飭嚴禁發行各有案。斷不任其淆亂人心。貽誤來學。誠欲範圍該督所謂範圍不過倫紀修明之義也。至遣派出洋遊學各生。若根柢未完。遽令出洋。不惟耗費財力。且亦易滋流弊。臣部早慮及此。曾於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奏明嗣後京外派遣遊學生。無論官費私費。皆應切實考驗。性行純謹。其有畢業中學程度。通習外國文字。能直入高等專門學堂者。始予給咨。業經奉　旨俞允。遵行在案。自應無庸置議。惟是臣部總司教育。於教科圖書。稽查禁止。責有專歸。如有宗旨奇衺不軌於正者。既經臣部禁止之後。其執行之權。則恃封疆大吏。以爲後盾。蓋以京外幅員太廣。耳目聞見難周。部臣坐籌於內。不過執居中統轄之權。督撫分治於外。乃克收就近防維之益。現在各直省督撫。類皆公忠體　國。深切憂時。若能於學校之地。力遏其頹風。法令之行。勿徇以時好。隨時督率屬官。持衡成憲。俾閭閻皆知服教。邪慝庶可不興。此尤臣部採取該督原奏之說。而殷願與各督撫臣協力以共圖維者也。相應請　旨飭下各督撫督飭提學司。將所屬學堂。隨時認眞稽察。剴切訓迪。設法防範。於歷次所奏奉　諭旨。及臣部頒發章程。均應切實照行。勿稍弛縱。遇有教科書籍。非經臣部審定。而宗旨歧異。皆當嚴行禁遏。無俾流傳。其他項圖書。不專備教科之用者。臣部與民政部皆有查核之責。遇有應行禁止發行者。向後如由臣部發覺。則由臣部咨行民政部禁其出版。如由民政部發覺。則由民政部自行辦理。至報紙一項。事隸於民政部。其有違背報律者。應由民政部查照報律嚴禁。臣部如有見聞。亦隨時咨商民政部核辦。以維世道而正人心。謹奏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章程文牘

書業商會上稅務處呈

呈為海關徵收本國出版書籍地圖稅銀有礙教育。請援照外國出版書籍地圖一律免稅、懇祈　批示遵行事。竊查向來海關徵稅章程、中國所印書籍地圖運至外國者。每百斤稅銀七錢。自通商口岸運至通商口岸。書籍免稅。其繪畫及地圖之已裱或裝軸者。須完稅銀五釐。至外國所印書籍地圖。無論進口出口。一律免稅。在當時定此辦法、自因中國所印書籍地圖。出口者甚少。而外國所印一律免稅者。為其足以餉遺吾國學界起見。惟近來各省推廣教育。需用圖書日繁、而海外各埠華僑。亦復爭先興學。所有教科書籍地圖。每年出口。為數甚鉅。祇以屢奉　學部示諭。凡圖書以書精價廉為合格。便於學堂適用。而圖書尤為教科之要需、若仍照現在納稅辦法。非特成本較重、售價不能從廉。有礙教育普及、且恐外國所印圖書。銷行日暢。而漏卮日多。於學務商務前途。關繫均匪淺鮮。職等再四思維。以為亟宜籌設變通辦法。查此項稅則之歧異。似與條約無關、即稅務司原定辦法。亦祇就從前情形而論、本非有意輕重。如能一律免稅。當無異議之處。可否懇請

中堂大人　俯賜察核。飭下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嗣後凡出口進口書籍地圖及繪畫之件。無論中國外國所印。概免納稅。實於顧全國體、杜絕漏卮。推廣教育。獎勵工藝。一切均有裨益。為此懇迫瀝陳。是否有當。伏祈批示遵行。商界學界幸甚。謹呈

農工商部札上海商會文

七月初二日。接准稅務大臣咨。稱嗣後中國舊書籍圖畫出口。應按值百抽五、征收稅項。新書新圖。無論運至外國。或由此口運彼口。一概免稅、咨行轉飭等因前來。合行照錄原文、札飭該總會轉飭書業遵照。

附錄稅務大臣咨文

前據上海書業呈稱中國所運書籍地圖。運至外國。向照關章完納稅項。請照外國所印書籍地圖。無論進口出口。一律免稅等情。當經本處以該商所請。自係為振興商務。推廣教育起見。自可照准。至中國舊書籍。與教科書不同。近來出口日夥。價值日增。似應按值估抽。以昭平允等語。札飭代理總稅務司酌核聲復去後。茲據申復稱考咸豐八年稅則。並未將此項圖書列入其內。或按值百抽五征稅。或一概免稅。本屬權自我操。現奉前因。擬將中國書籍地圖及繪畫之件。凡視同古玩之收藏舊書畫等。按照值百抽五征收稅項。其餘各種中國書等。無論運至外國。或由運商此口運至彼口。一概免稅。以便維持學務。似無妨礙。申請鑒核示復等因前來。查商人購運中國圖書。分別新舊。定為征免。係於稅課學務。彼此兼顧。嗣後中國書籍圖畫。凡係舊物運出外洋。應按值百抽五。征收稅項。其係一切新書新圖。無論運至外國。或由此口運往彼口。一概免稅。除札行代理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飭知該商會遵照可也。

刊誤

前頁下層第十六行書業下漏「商會」二字又本頁上層第二行上海書業下漏「商會會董俞復等」七字

記事

本國之部

▲分科大學經濟狀況　京師大學堂開辦分科。當籌畫之始。總監督與學部商酌。嚴侍郎謂每門每月必需三千金。合計七科十四門。歲非五十萬金。斷難敷用。嗣與分科監督規畫。僅預算常年經費三十萬兩零。本年正月開辦以來。共領過京足銀十二萬九千餘兩。以七閱月計算。每月開支不及二萬金。雖目前規模未備。致習未齊。後此斷不能據為常例。而七閱月只用此數。尙非初念所及。

▲學部為提學使恢復權力　學部曾於光緒三十二年六月附片奏明。興學為地方要政。久已列入考成。實與錢穀刑名並重。以後各省地方官員補署舉劾等事。應由藩學臬三司會同具詳。各顧考成。奉旨允准在案。乃數年以來。各省督撫舉劾屬員。以辦學功過為殿最者。頗覺寥寥。提學使雖有會同具詳名目。亦祇隨同畫諾。推行漸久。必更視為具文。學部有鑒於此。爰又奏請飭下各省督撫責成提學使務遵定章。於地方官吏辦學功過。嚴行考核。其有辦學得力實著成效。或玩視學務宕延不辦者。准由提學使隨時查明詳請督撫辦理。各督撫應即按照該司所請。切實考核。分別舉劾。

▲私立法政學堂出現　浙撫增中丞奏云臣於上年奏請變通部章。准予私立學堂專習法政一摺。欽奉硃批學部妥議具奏欽此。旋經學部奏覆議准。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茲據翰林院編修陳敬第等呈稱。就本省創辦私立法政學堂。訂定公約暨學則七章。請准立案。茲據署提學使袁嘉穀詳稱該紳等組織私立法政學堂。以謀知識普及。熱忱毅力。鄉望攸歸。所訂學則。亦均妥協。轉請分別奏咨前來。臣查該紳陳敬第等所擬學則。宗旨正大。條理詳明。一切悉遵部章辦理。實足補官立法政學堂之所不及。使各

屬聞風興起。紳民程度。必能日進高明。合無仰懇天恩敕部立案。以爲法政知識普及之基礎。奉硃批該部知道。

▲取考留美學生　本年已由外學兩部會同考試。其平均分數較優各生。即行派送赴美。餘留京肄習一年。明年續派。玆將錄取選送赴美學生七十名。照錄如下。

楊錫仁　趙元任　王紹礽　張謨實　徐志薌
譚頌瀛　朱籙　王鴻卓　胡繼賢　張彭春
周厚坤　鄧鴻宜　沈祖偉　區其偉　程闓運
錢崇樹　陳天驥　吳家高　路敏行　周象賢
沈艾　陳延壽　傅驥　李松濤　劉寰偉
徐志誠　高崇德　竺可楨　程延慶　沈溯明
鄭達宸　席德炯　徐墀　成功一　王松海
王預　諶立　楊維楨　陳茂康　朱進
施贊元　胡宣明　胡憲生　郭守純　毛文鍾
霍炎昌　陳福習　殷源之　符宗朝　王裕震
孫恆　柯成楙　過探先　鄺翼堃　胡適
許先甲　胡達　施瑩　李平　計大雄
周開基　陸元昌　周銘　莊俊　馬仙嶠
易鼎新　周仁　何斌　李錫之　張寶華

▲學部慎重女生游學　學部咨行各督撫文云。女生游學。爲養成母教之基。關係至重。中國女學。尚未發達。雖不能限以中學畢業程度。亦應慎重選擇。嗣後女生自費赴日。應由地方官呈請學司考驗。必須受過本國教育。文理明順。品行聰淑者。方予給咨東渡。否則仍令入本省學堂肄業。至自費補給官費。應以考入東京高等女子師範。奈良女子師範。實業講習所三部女校爲限。照考取等第。挨次推補。其從前記名女生。非考入以上三校者。一律除名。以歸畫一而重女學。

▲天津大開學界觀摩會紀盛　津郡慈惠寺官立兩等小學堂。於十八日開學界觀摩會。徵集本縣各學堂之成績品。分室陳列。任人觀覽。是日紳商學工各界。前

往參觀者。擁擠異常。其手工部陳列之石膏製竹厚紙織紙刺紙折紙紐結貼附黏土各工。妙想天開。精妙無倫。女學成績部。除刺繡編物外。其餘科學。均不遜男學。國文算術部民六學堂學生孫世壎陳淑行管馬慶春張文德之大小楷。爲全館成績之冠。圖畫部分鉛筆水彩畫色。最佳爲民六陳家備督營處初等工業過街閣各學堂天河初級師範各學堂及啓蒙三級悟智三私塾。更有慈惠寺本堂學生。用貼附法貼有敬業樂羣篆體大字四做。該堂成績室之稿本。貼附編以各品。尤爲特色。爲沽小學堂學生劉建銘馬希禹所繪之大張人體解剖圖。幾與東西洋印售者無異。所列成績極多。不及備載。

▲大吏提倡興學類誌

（一）江督　江督商准學部來咨。飭屬設立中等初等實業學堂。當經仿據前甯學司陳子勵學使籌議。先於省城設中等初等實業學堂各一所。爲各屬模範。幷爲以次遞升之階。應請飭撥開辦及常年經費。其各府廳州縣。莫若酌給補助之資。即以爲嚴定責成之地。擬請各府直隸州。應設中等實業學堂一所者。撥給銀三千兩。各廳州縣。應設初等實業學堂一所者。撥給銀一千五百兩。以助開辦之費。責成即行設立。以符部限。其不敷之數。及常用之款。則由地方官紳合力籌備等情。批飭照辦在案。現在爲時已久。各屬尚未籌設。爰再札催署提學司李梅庵觀察。迅速辦理云。又以籌備憲政事宜。第二年各廳州縣一律舉辦簡易識字學塾一事。應由提學司查明催辦。乃查甯屬三十六州縣。稟報開辦者。僅上元江甯句容高淳江都甘泉寶應泰州銅山宿遷邳州碭山通州十三州縣。其餘未經開辦者。尚有二十三州縣之多。當即札飭甯學司。移會江藩司。將未具報開辦此項簡易識字學塾之各廳州縣。分行各記大過一次。註冊飭遵以示薄懲。

（二）滇督　督憲札飭學司云。照得中學爲高等專門之預備。高等小學之升階。照章各府應設一所。籌備

憲政清單。限宣統二年成立。雲南各府中學堂。除順甯永昌大理開化徵江等處早經成立。其餘雖有成立。或因教員缺乏。中途停辦者。所在皆有。仰該司迅速通飭各府。未設立者。趕緊籌設成立。一切科學。須求完備。不得以教員缺乏而遷就。滇省急需實業人材。尤宜注重實科云。

(三)贛提學　贛省各屬提撥會款祠款及寺廟公款。設立各小學者。固當有之。而窮鄉僻壤。風氣固塞。尚未舉行之處。亦復不少。現在籌備立憲初等小學暨簡易識字學塾。均須極力推廣。現經王提學同愈通飭十四府州分飭所屬。查照定章。責成勸學所自治會廣爲籌劃。切實調查。視其款之多寡。隨其地之所宜。或照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分別完全簡易各科。酌設初等小學堂。或設簡易識字學塾。總期無用之款。化爲有用。以期教育普及。輔助憲政。並照簡易識字學塾暨憲政籌備處章程。每三個月具報一次。至前學司林通飭興辦族學。係就各族公款。飭令聯合族衆。興辦各等小學。並非於各小學外。別立一種族學名目。并飭隨時聲明。均勿誤會。所有興辦之處。仍應名爲某鄉或某族。公立某等小學堂。或簡易識字學塾。以符定章而免紛歧。

▲取締學生之政見　安徽宣城縣法政講習所所長張汝龍。稟教務長徐光模等聳動學生。毀辱職員。當奉朱撫批云。近日學界風潮。層見迭出。學生對於職員。稍有不洽。輕則辱詈。重則毒毆。凌競之風。至此已極。學校爲培植人才之地。道德墮落。根本已失。即科學完全。亦無足取。況生徒性情未定。即養成囂張習慣。又安望謹守校規。專心向學耶。此等惡習。若不嚴加懲戒。不惟任學務者。人人視爲畏途。人心風俗。所關尤非淺鮮。本部院怒焉憂之。至職員意見不合。聳動學生滋鬧。破壞全局。殊屬不知大體。來稟所稱該堂風潮。全由徐光模挾私唆使。是否屬實。仰提學司札飭該府。逐節查明。從嚴究辦。切勿寬縱。致長囂風。

▲杭垣商界提倡商業教育　仁錢教育會。前歲資送往南洋高中兩等商業學堂之師範科楊史二君。客假畢業。該會以人才不可坐廢。遂移請提學司勸業道。照會總商會。暨杭州商學公會。聯合組織商學公會。已於六月十二日開會集議。約計鹽務銀行票號認定二千元。然所缺尚多。總商會於十五日下午。亦開臨時會集議辦法。各業議董。到者三十餘人。新協理王湘泉君。亦於是日就職。四句鐘入席。首由顧總理報告。准提學司勸業道先後照會。及上年農工商部札飭立研究所。當將各件公牘傳觀。潘君亦文對於此事。尤形熱心。謂吾浙商業日形衰敗。欲圖補救。非提辦教育不爲功。各業諸君似宜協力贊襄。俾資速成。王協理起言。商業學堂常費年非五六千元不可。研究所範圍較狹。亦非二千元不爲功。現在杭州商學公會業已分別認定二千元。不敷之款。尚少三分之二。擬先請就已入會各業極力籌措。布業議董嚴祝二君。宣布該業認捐項下原有之堆金辦學經費。可以移提。典業董孫君子梅。先期到會。謂該業應認捐款。概請王協理代表斟酌。年認約在五六百元。容再集議報告。錢業宓廷芳君言今日敝業到會人數不多。應認若干。未敢擅擬。容卽日開會公決後。到會報告。於是木業米業綢紗冰鮮柴業布業等。亦紛紛起言。均擬另行邀議。於聯合會以前。報告總會。遂由全體決議。定於念五日聯合杭州商學公會。續開大會。公決實行。

▲潁壽組織實業學堂　潁上縣某令。現經會商紳董。集款開辦實業學堂一所。所有訂定各項科學延聘教員招收學生一切章制規則。均遵部章辦理。刻已具禀撫台核示立案。　壽州教育會會長柏文佐。以實業一項。關切民生日用。中國素未講求實業專門。方今爲世界交通時代。自應實力普設實業學堂。招生研究。以爲將來籌辦實業之基礎。頃經該堂長擬在該州境內創辦實業學堂一所。應需常年開辦各費。聞已具禀撫憲。

擬在該州課桑存款項下撥用。一俟奉准批示。即可佈置開辦。

▲湖北教育費支絀之悲觀　湖北學務款項。支絀萬分。現省垣各級學堂。因暑假已滿。於初八日須照常上課。乃紛向學務公所請領經費。由公所庫虛已極。概無以應。日前高學司凌尹。特邀請各堂管教員及監督總辦各員。集議於公所。謂現今既乏的款可撥。即借貸於官錢局。亦爲萬難辦到之事。各學堂有存款者。准暫就存款支用。否則由監督管教員設法。自向商號票莊挪墊。一俟公所籌有的款。照數撥還。如無存款。又不能挪墊。則暫緩數日開學。但各學堂除農工商路礦各實業專校。因經費向不在公所支領。得以如期上課外。其餘各級學堂。平時悉形經濟困難。它無存款。値此市面衰敗。借貸頗不易言。故皆暫未開課。延頸以待款來云。

▲鄂省各級學堂裁員節費之調查　瑞制軍因鄂省各級學堂。其局面大者。糜費亦愈甚。値此財力支絀之際。亟應大加裁節。特飭學司將各學校酌量歸併。管教員亦須裁汰。以期款不虛糜。當經高學司通飭各堂遵辦去後。玆聞兩湖總師範等學堂監督等稟復。該堂遵裁庶務長一員檢查一員。教育編輯長一員。監學一員。管書籍司事一人。並省減雜費。每年可節省銀五千二百兩。存古學堂稟裁齋務長一員。雜務司事一人。並裁雜役等項。每年共節銀二千二十兩。兩湖礦業學堂稟裁庶務長一員檢查員一員。雜務長一員。齋務長一員。掌書委員一員。庶務司事一人。通年共節銀四千零八十兩。鐵路學堂稟裁寄宿舍舍監一員。庶務兼檢校課程一員。文案一員。通年共節銀一千二百元。其餘各堂之裁員節費者。容續調查。

▲甯垣私立學堂之恐慌　度支部此次裁減甯省財政內有補助私立學堂經費三萬餘兩。現由清理財政監理官。查明省城如思益養正女子初級師範。公立女子小學。毓秀女學等校。或由財政局。或由籌捐總局。每

月在外銷項下給發。刻下移請各該局。籌議裁汰辦法。即日遵復各該學堂。聞信大爲恐慌云。

▲捐產助學　鹽城紳士季龍伸季龍官季龍圖昆季三人。向居八灘東北鄉宋家尖地方。該處近年荒歉。季紳等除自捐五百千文賑濟外。並勸募義賑千兩萬餘金之多。近因本鎮高初兩等學堂開創伊始。經濟竭蹶。季紳慨然將祀遺田二百零二畝。撥充該堂。以田租所入爲常年經費。業已稟縣通詳立案。如季紳者。誠可爲熱心公益者矣。

▲毀學誌聞　今年各地鬧學之事。時有所聞。而江北及浙江尤甚。六七月間。又有嵊縣餘姚新昌等處毀學之事。目剩縣十紳史喻袁江吳徐六人所辦之簡易識字學塾。爲劉竹庵等率衆搗毀。又由學堂及簡易識字學塾等。因務氏造謠煽惑。爲鄉愚集衆搗毀新昌東鄉知新學堂。爲台州嵊縣間社所毀。現在該三處官紳。方議善後事宜。未知結果如何也。

外國之部

▲歐美留學界片片　吾國學生之留英者。在倫敦設有俱樂部。既有年矣。此會專爲游藝而設。章程明訂與政治問題無涉。前有文學辨論會。每週開會一次。今亦解散。聞前出席此會者、亦偶以牽涉政治而起衝突。至解散之故。則非由此。以其時會館以不支而倒。此會遂與之俱倒也。久之會館復活。規制較前完整。昨年冬。發行所謂留英學會報者。一期以後。半年未能續出。昨已宣告停刊矣。

留美學生有一月報。爲之機關。The Chinese Students' monthly。在西六月已發行至第五卷第八號。每月第一禮拜一日出版。顯不誤期。內容完善。詞旨條達。目的在自爲機關。並對於美人指陳中美之誤解。留歐學生視之。有愧色矣。(此報每年報費計美金一元內地有欲閱者可照下地訂購 Mr. F. S. Chien 2 Stoughton Hall, Cambridge, mass, U. S. A.)

美人素薄視支那人。加以華工之居美者。品流既亂。垢穢卑賤之處。吾人亦難自諱。美人乃愈以吾人有辱文明。(此不獨美人云然)以爲華工者。卽支那人之代表。支那居留地 Chinatowu 者。卽支那之縮圖。近留美學生於學會中增設一委員會。名曰 General welfare commitee。意謀華人之幸福也。最初著手之法則。在促華工之進步。使此不幸無告之工人。有力自助。不至爲外人所訕罵。一面以演說或出版物消釋美人誤會之處。

傳教者。以文明宗教。傳之於野蠻界。教或無教之國之謂也。故教士之歸國談。最易點染其所在地之野蠻。而矜其教化力之偉大。故中國之惡習。歐美之童子。且能道其一二者。賴教士爲之宣傳也。(中有强半確爲惡習者此吾人所當注意)且傳教必利用其地之野蠻。使其地非野蠻。則傳教爲無意識。故教士之欲誘人投身傳道之業。或因以求資助金者。必鋪陳一二野蠻之據。然後其說爲有力。而吾人之肢體。乃爲彼輩所支解矣。

有一愛耳蘭教士。新自滿州歸。在蘇格蘭阿比德(Aberdeen)某教堂演說。謂游滿已十八年。曾見支那人作一地圖。以支那位於中央。四周悉作方塊。每方塊號爲一國。題曰馬首國穿胸國長人矮人國種種。以諷英德美俄諸邦。意謂支那始爲人類所居。餘則非是。支那爲一尊。餘皆仇敵。(彼之言此乃以引作支那排外之證)時吾國有一女學生在座聞之。彼未之知也。是日女士與彼適遇於某主教之宅。女士爲言吾國有此理想。乃源於一小說。(指鏡花緣)初不必有惡意。如足下所譬說者。貴國詩人蘇扶剔。(Swift 十七世紀愛耳蘭之詩人)亦曾有同一之幻想。(指蘇氏所著 Gulliver's Travels)倘吾歸國以蘇氏之書稱之國人。除爲言詩人神思以外。殊未易別加評騭。言詞談妙。舉座解頤。

此次在蘇格蘭愛丁堡(Edinburgh)所開萬國傳道

大會。中國有上海董某者。為美國教會所派到會為代表。董並未易裝。貌復寢陋。英語不臻純熟。在會陳詞。尤極卑劣。留愛吾國學生。引為大恥。幾於未敢出席。幸王君寵慶（留愛醫學生）至會。屢陳中國內地傳道會之失當。製詞疏達痛快。聞者以為足張吾軍。

此時英國各大學。已放暑假。歐洲大陸各大學。放假較遲。（英國至七月初已一律放假德國有遲至八月者）歐人重旅行。無論何人。皆有所謂 Holiday 者。至他處易取空氣。而學生則並為知識計擇地往焉。吾國學生亦習為此風。大約留英者多趣大陸。留大陸者又多往英也。英之北野。有曰巴斯洛（Baslow）者。於假中例為夏期野集（Summer Conferences）會者。為全世界之學生目的。則在擴張基督教之勢力。會場為一廠坪。學生夜居幕中。（女學生則於近處備有旅館）幕之小者二三人。大者且至數十人。去歲有吾國學生三十人為一幕。王君寵惠與焉。此次往者。或更多也。聞之一蘇格蘭學生。王曾於雷電之中為長演說。英語之流達。且為彼等所莫及。此會一夏中連開數次。每次約一週或十日之久。日中恣為野游兼為諸戲。（各種體操）且得全世界學生互易知識。洵美舉也。

▲**英人准我海軍學生入艦隊教練**　海軍制度。以英國為第一。已為世界所公認。中國自海軍副提督朗威里。與正提督丁汝昌。意見不和。辭職回英後。極力運動英政府。反對中國留學生。不准入艦隊實地練習。中國海軍。幾有欲學無門之歎。現在留學日本者。前本均由海軍學校。改入郵船學校。即畢業後。亦屬望洋興歎。茲經日政府允各留學生。擇合格者歸入艦隊練習。薩提督因亦商明英國海軍提督。准中國派遣學生。撥入該提部下軍艦。歸船內人員教練。惟英國海軍。組織極嚴。每艦祇能分派三人。聞現已派定入艦教練者。有三十餘人之多。

▲**日本東邦協會特設清國學術調查部**　東邦協會

者。著名首唱保全清國主義者之機關部也。其會長爲現任內閣總理大臣桂侯爵副會長爲文部大臣小松原英太郎會計監督爲著名財產家大倉喜八郎。前日該會開第十二次大會報告會事。現在會員總數日本及清韓在住者共三千六百三十七人。現在會中財產。共三十九萬九千六百十六圓。其事業以調查清韓之國情爲目的。現該會又特設清國學術調查部。公舉平田男爵任委員長。其外委員十六名調查員百名。調查部規則譯左。

一本部之事業。以調查　韓國　滿洲　台灣　支那本部俄領沿海州等東亞方面之學術爲限。

二每月刊印東亞學術報告書一部。其一切費用。由會支出。

三每月開學術講演會。惟非同國人不准入坐。

四時時開東亞研究資料展覽會。以供一般之注意。

五調查部以外之會員。亦有鼓吹東亞研究之趣味。報道調查員之研究者。當刊入本會之機關雜誌中。(東洋時報)

六東亞研究之必要圖書。如　漢文　和文　朝鮮文及歐洲各國之重要書籍。本會當購入儲藏本會附設之圖書館中。以供東洋之研究。

七時時組織學術的探險隊。分赴清韓。

▲日本留學生會館之近狀　留學生會館。新設文藝會尙武會俱樂部音樂部等。較諸昔日館中之自治部學務部調查部。其性質爲絕對的反對。而今日留學界之風。亦於此可知也。

調查

德國中學校與小學校之聯絡

一　現狀及沿革

德國中學校入學年齡須滿九歲以上。九歲以前。或在小學校。或入中學預備校。聯邦之中。有不設中學預備校者。茲述各地情形如左。

(一)普魯士　普魯士之中學校。雖多設預備校。Vor-schule 亦未必每校各設其一。如西發里州。West Phalia 中學校九十二。而預備校無一焉。普魯士中學校總數六百以上。預備校僅二百有奇。有預備校之中學校其入學生徒。亦不悉取諸該校之中。蓋小學生徒亦錄取焉。計普魯士全國中學校錄取之生。由預備校者。不過百之二十五。餘則皆爲普通小學校及私立學校學生。伯林中學校三十八。而預備校二十二。（附設中學校中）入中學之人卒業於預備校者。約十之四。今日則預備校已患不足。志望入學者約四分之一不得入焉。

最近四十年間。普魯士預備校發達之情狀。列表如左。

年份	豫備校		中學校		人口
	校數	生徒數	校數	生徒數	
一八六三	八四	八·〇二七	二五五	六六·一三五	一九二五五·一三九
一八六八	一六二	一四·三三八	三六九	九〇·二八三	
一八七四	三八	一四·五九〇	四三七	九六·三五二	二五·四三〇·一五二
一八八二	二五四	一五·三三九	五二二	一〇八·二七二	二七六九四·八五四
一八九三	二四七	一三·八一六	五五五	一二三·七九八	三〇七一六·四六九
一九〇〇	三四	一五·〇二九	六二七	一三二·〇五六	三四四七二·五〇九
一九〇四		二六·七六〇	六七二	一八二·〇七六	

觀於此表。則預備校固因時而盛衰。要之其發達甚

遲。不能與人口及中學校之數同時增加矣。

原豫備校之所由昉。蓋普魯士於百年以前。即十九世紀之初。兒童束髮受書。即入中學校。故中學校別無豫備校之名。而性質則實含之。是時中學校學科至少。以拉丁希臘文字爲主。修業年限。不過五年六年。即能入大學。及一八〇六年。大敗於拿坡崙。奮然興起。蓋欲養成內部之實力。改革兵制以及各種方面。學務長官（與今之學務大臣相當）威廉芳奮勃爾始改革學制。一八一〇年。設大學於柏林。改中學校之組織爲大學豫科。以高其程度。而政府當大戰之後。財政窘竭。延長中學校修業年限之經費。竟無所出。不得已以中學校之下級敎授。委諸學生之父兄。自是入中學校者。必須卒業豫備敎育。而豫備敎育以寺院、私立學校、家庭敎育等行之。普通小學校。當時亦尙爲私立。無公立者。柏林市立小學校。至一八二七年始建。又有市立貧民學校。Rommunale Armenschule 亦爲小學敎育組織至不完備。修金至微。貧苦子弟入焉。其用貧民學校之名稱。迄於一八五五年。而校數亦寡。入學者衆。不能並容。（一八五七年、柏林市立小學校十五、學生一萬一千七百四十六、私立學校學生一萬四千二百七十四、其時猶私立爲盛、）中學校入學者之年齡。既不齊一。而其學力亦無一定。事至困難。乃以中學校之豫備校爲私立事業。冀望中學校校長敎員等設立之。經幾多變遷。而成今日之豫備校。今制遵一八八三年四月之豫備校令。與中學校相密接焉。

（二）巴威略　三十年前。巴威略中學校曾設豫備校。今則廢之。中學校與小學校直接。小學校自第三學年始試驗合格。即許入校。然普通則多俟第四學年完畢。始入中學。米游赫市文科中學校校長某曾言第四學年修畢後入中學者約百之九十五。第五學年修畢者約百之四。第三學年修畢者約百之一。

入學試驗之科目。爲國語、算術、宗教三科。有一科落第者。亦許入學。謂之假入學。假入學期限爲六星期。試其學力。實不能在中學授業者。則令退學。今試視其比例。米游赫市實科學校第一學年生入學試驗之際。計總數一百三十七人。其中。

試驗後入學者　一二一人

許假入學者　一四人

落第者　二人

假入學後令退學者　三人

(三)薩克遜　薩克遜中學校。亦不設豫備校。小學校第三學年以上修業已畢者。試驗後徑入中學。

(四)瓦敦堡　此邦制度。與普魯士巴威略俱異。別設初等學校。Elementarschule 以施中學之豫備教育。首府斯德都瓦爾及他大市有之。修業期二年。自滿六歲至八歲之兒童入焉。修業已畢。入中學校所設之豫科。Vorklass 修業一年。始入本科。蓋瓦敦堡分普魯士中學豫備校之三年。爲豫備校二年。別於中學校內設豫科一年。小學生徒經入學試驗。亦能徑入中學。惟小學校無直接聯絡之學科。入學試驗之豫備。當在家庭受特別之補助教授焉。

(五)漢堡　惟實科學校附設豫備校。文科中學校無之。然亦別有私立之豫備校。

二　中學豫備校反對說

一千八百二三十年之頃。中學校之豫備教育。既爲私立事業。小學校又多爲私立學校。父兄各從所好。選擇以入。於豫備校別無訾議。其後豫備校改爲公立。小學校亦甚發達。多以公立代之。一八六〇年以後。始於豫備校甚致不滿。初祇小學校教員爲言。其後社會黨頗揚其波。自是以迄於今。演說、新聞、雜誌、著述之上。教育政治兩社會之爭論。非常激烈。各處小學校教員會。亦決議反對。一九〇五年十月。普魯士小學校教員大會。決議廢止。而以普通小學校代之。社會自由兩黨。反對

尤力。屢爭於普魯士下議院。前學部大臣磐塞。亦爲反對者之一。其反對之原由。(甲)貧富兩階級間。猜忌益甚。上流富家子弟。入豫備校。貧民下等子弟。入普通小學校。彼此自幼卽無接洽之機。故貧富懸絕。感情爲之不和。國民團結力亦弱。宜合貧富兒童於一校敎育之。使其互相爲友。以謀後來之幸福。(乙)送其子弟入豫備校之父兄。於小學校方面。一切不顧。如地方議會議員之有財產者。以其子弟入豫備校。故當議小學校經費時。輒爲不利之決議。以妨小學校之發達。此皆反對者所主張。而小學敎員持乙說尤力焉。

三　來因博士之學校系統論

德國愛那大學敎授博士來因氏。亦反對豫備校之設。並以爲最初六年之間。宜使國民一般兒童學於普通小學校。如日本現時學制。今述博士學校系統論之大要如次。

第一、凡兒童皆令於最初六年間。學於普通小學校。Volksschule 廢現在德國所有之中學豫備校。又變更中學校之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無論貧富。凡兒童滿六歲至十二歲。概令入小學校。其後乃分爲二。一、仍留小學校。一、入中學校。

小學校中第四學年以後。添授法文。以爲將來進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之豫備。德國至重法文。雖村落之僧侶。無不能者。師範學校亦以法文爲必修科。故師資不患缺乏。其不論貧富。悉令入普通小學校六年之故。一國之中。下級勞動社會。與上流中流社會。互相隔離。相敵視。實爲國家危險之現象。故當盡力融和其感情。雖由此未必全能化除畛域。而養成國民共同一致之精神。築造其共同關係之基礎。此亦一法也。今日社會政策。於特設之種種學校。如中學豫備校、中間學校、(Mittelschule Gehobene Volksschule) 高等女學校之屬。兒童滿六歲者。一

律許其入學。區別貧富。技所憎惡。德國南部。則中學豫備校已歷多年。凡有兒童。皆入小學。美國之學校系統。亦卒異德國。美無歷史上之羈縛。凡實際所必需者。無不規畫如志。最初八年之間。無論貧富。皆入小學。次入中學。次入大學豫備校、及大學。如一樹然。一幹之上。繁枝生焉。故天才勤學。皆得自由緣之以昇至於德國。學校系統。初無統一之計畫。惟隨當時國民生活之必需。以設各種學校。皆自獨立。不相聯屬。鬱然之樹。無不並列。六歲受書。其校即劃然有別。中學校亦區爲三種。特校甚艱。故下級社會中人。有天縱之資。欲自發抒者。終以無校可入。不得達其志望。然德國自有數百年之歷史。固不能全法美國之學校系統而採用之。至其精神。則所宜取法者矣。

反對中學校廢止之說。(一)謂富家子弟。與貧寒子弟學於一校。必受道德上不善之影響。此說未爲正當。貧寒子弟。亦安能謂之道德低落。富家子弟。誠風儀秀美。然以此爲之模範。甯不甚善。(二)謂二者編制同一學級。至宜於教授。然富家子弟。六歲入校。知識較廣於貧寒子弟。列於同等教育。困難特甚。此說至爲有力。下級之勞傭。父母終日外出。從事工作。兒童教育。何遑兼顧。富人則能從容親教兒童。或介保育之人教之。故未入小學校之前。其知識之分量。兩者之間。甚有差別。故宜設幼稚園。以教育下級社會之兒童焉。

果使入普通小學校者。以滿十二歲爲止。其後即入中學。則兒童於選擇中學校之種類。亦爲便益。今制。兒童滿九歲。即當定入一中學校。如文科中學校第一年級(滿九歲入之)有拉丁文。初一二年間。兒童好奇心盛。無所不習。三年以後。天性非宜。不能竟學。父母張皇。雇家庭教師爲課外教授。此時欲轉他校。蓋彌艱困。何則、實科學校。其初即有法文英文。文科中學校有拉丁文。相互轉校。至爲不便。此今日改良

中學校 (Reformschule) 之所由建也。改良中學校。已達百有二校之多。反對者以爲縮文科中學校拉丁文九年爲六年。尙不爲足。然核改良中學校卒業生之成績。則並不爲劣。蓋年數雖減。而每星期敎授時數。則有增加。舊制之缺點。延及九年之久。而一星期中時數又少。每屆敎授時間。前講之處。業已忘之。復習需時。進步遲鈍。故滿十二歲普通小學校卒業後。始入中學習拉丁文。其學力必無不及之慮。

此六年之普通小學校。施男女共同敎育。男女學生。編於一級。席次亦不分。

第二　第七學年以後。分學生爲三種。

第一種學生。仍留小學校。修最上二學年課業。八年義務敎育全畢。令入普通補習學校。或低度專門學校。

第二種學生。入修業年限四年之實科學校。Realschule 畢業後。入中等程度之專門學校。

第三種學生。入修業年限六年之高等中學校。高等中學校又分高等實科學校、Oberrealschule 文科中學校 Gymnasium 二種。卒業後。入高等專門學校。(卽大學工業學校師範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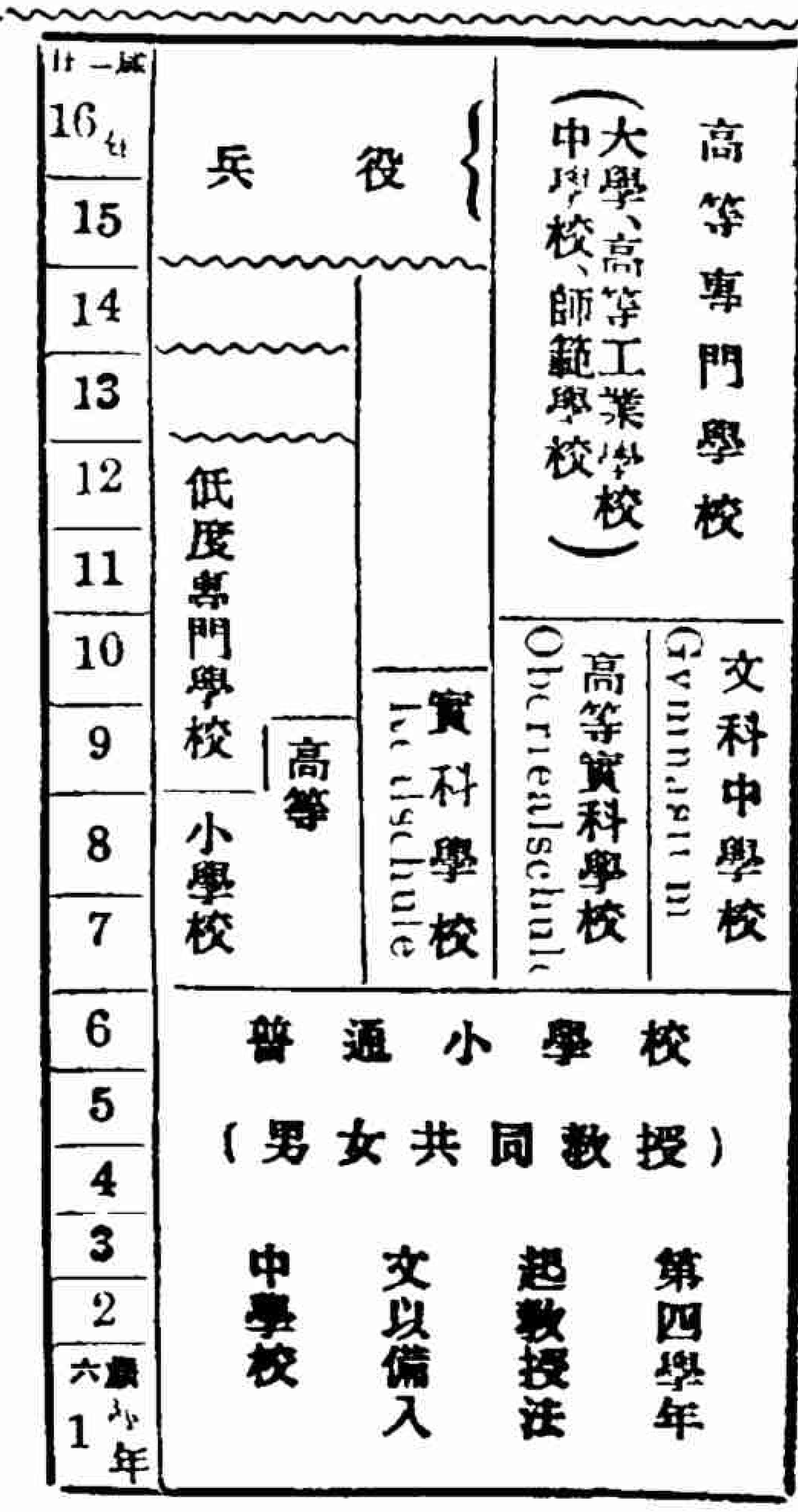
實科中學校。Realgymnasium 則廢止之。實科學校中。如必需用拉丁文者。應作隨意科。

六年普通小學卒業後。分三種學校之故。人之勞働。可分爲三階級。短工、工場工人手工業者、小農夫、下級官吏。是爲下級之勞傭。中等工業者、小商人、大農業者、中級官吏。是爲中級之勞傭。大商人、大工業者、學者、高等官吏。是爲高等之勞傭。此三階級之人。各需特別之專門敎育。故必須與以相當之普通敎育焉。

爲一年志願兵之特權。祇以卒業於實科學校、高等實科學校、及文科中學校各學生爲限。而舊制凡修畢於高等實科及文科中學兩校之第六學年者。爲

一年志願兵之特權。應卽廢止。又中學校亦當採男女共學之制。惟德國既有男子中學校又有高等女學校、是可無庸合併。但僻小之城鎮。每爲經濟所限、中學校高等女學校不能並設者則可用男女共學之制。

學校之系統。誠能改革如上述。則更有一利。舊制。中學校修業年限九年外。又附設三年之豫備校。一校中生徒之多。竟有如兵營之性質。校長至不能舉生徒之名。是於完全教育大有妨害。（澤穆蘭著「獨立自營大國民」一書、腐稱英國學校而譏法德學校、以爲前者在家族生活中、以精神訓練其生徒、後者直如兵營之宿舍、訓練生徒僅爲表面、並施壓制、）如照改革案。則學校之組織。必爲之縮小。一校生徒之數。亦爲之減少。教育制度。莫宜於此。茲以圖示之如次。



四　中學豫備校贊成說

贊成中學豫備校者。大都爲中學校教員、豫備校教員、及貴族富豪等人。綜言之。其理由有四。（第一）小學校非施中學豫備教育之地。蓋二者性質目的。無不各別。故科目教材。亦因之不同。小學校年限。仍爲八年。而豫備校。則施入中學必需之豫備教育。此說中學校教員等頗主之。（第二）小學校爲義務教育。故下等勞動者之兒童。甚至盜賊子女。無不可入。吐屬鄙穢。姿態陋劣。育於上等家庭之兒童。必漸染之。卽論知識。父母終日

外出。不暇顧兒童之敎育。與父母自費至長之時間。盡心於家庭敎育。或聘家庭敎師敎之。兒童六歲入學。其知識之分量。言語之習練。二者相衡。自顯有不同。此等兒童。應分而二之。(第三)父兄不甚喜其子弟入小學校。故廢豫備校。必有私立學校起而代之。由經驗上視之。私立學校不能完全。不如留公立之豫備校爲便。此說至爲有力。凡贊成者無不主張之。(第四)今日豫備校之經費。多以學生之脩費充之。或反有餘款。(柏林市豫備校、每學生一人、年出脩金百二十馬克、計有學生百八十名、門支敎員俸金等一切經費外、一年尙餘八千馬克、)今欲廢之。必先求得可代之財源。

以上四理由中。第三說至足動聽。今日中學豫備校。依然存立。想由此故。普魯士學部之意。則未必以豫備校存立爲然。阿丁斯丹爲學部大臣時。議分學校爲小學、中學、大學三種。於小學校行各學校之基礎敎育。未實行而罷。其後一八七三年。學部大臣法克。以豫備校存廢問題付中等敎育改良會議之。多主保存。遂以不廢。一八七六年十二月、改定部章。凡豫備校國庫概不補助。苟不能自行維持。及地方費不能補助者。則廢止之。故今日柏林之市立豫備校。亦以脩金爲校費。其不能獨立而廢止者。亦已不少。今日學部之中。有個人反對者。有主多數勞傭所集之大工業市必須設立者。至今存立如故也。

五　結論

今日普魯士有豫備校二百有奇。柏林一處。有二十二校。學生三千六百二十一名。每年不能遂其入學之志望者尙四分之一。旺盛如此。其故有二。

(甲)有入中學校之特權。豫備校三年卒業。能徑入中學校。小學校修業三年。入學試驗獲雋。然後得入。而其試驗之程度。須略與小學校四年修畢者相當。故同一入中學之資格。而在豫備校須三年。在小學校則須四年。蓋兩校之科目略異。敎授時間及程度亦各有不同。

茲列表如左。

	宗教	獨逸語	算術	唱歌	習字	觀察教授	計
豫備校第一學年 文科中學	二	六	四	〇	六	〇	一八
豫備校第一學年 實科中學	二	六	五	〇		〇	一六
豫備校第一學年 高等實科學校	二	七	四	一	二	〇	一六
小學校第一學年	三	八	四	一	〇	二	一八

	宗教	獨逸語	算術	體操	唱歌	習字	圖畫	觀察教授	計
豫備校第二學年 文科中學	一	上	下	二	一	四	〇	〇	二一
豫備校第二學年 實科中學	二	八	四	二	一	三	〇	〇	二〇
豫備校第二學年 高等實科學校	二	一〇	四	二	一	二	〇	〇	二一
小學校第二學年	三	七	四	一	一	三	一	三	二三

	宗教	獨逸語	算術	地理	體操	唱歌	習字	圖畫	觀察教授	計
豫備校第三學年 文科中學	二	八	六	〇	二	一	四	〇	〇	二三
豫備校第三學年 實科中學	二	九	四	二	二	一	三	〇	〇	二三
豫備校第三學年 高等實科學校	二	九	五	二	二	一	二	〇	〇	二三
小學校第三學年	三	七	四	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四

觀此則豫備校缺小學校所有之觀察教授圖畫諸學科。而算術、德文。則程度甚高。豫備校多教文典。而小學校之下級無之。豫備校之算術。於加減乘除之數。不設制限。小學校則以第四學年爲止。不能復進。故修畢小學校第三學年。欲入中學。非於學校外受特別教授不可。苟非優等生。試驗仍不合格。故其程度。普通當在小

學校修業四年以上。豫備校生之入中學校。挾有特權。故小學校生雖試驗合格。而中學校苟無餘席。亦得拒之。富家子弟趨之如流水。蓋有由也。

(乙)豫備校之敎員、設備、學生品性。皆較小學校爲良。敎員俸給稍優。故得於小學敎員中。精選其上駟。且其規制。有柏林市敎員資格外。非更有中間學校 Mittelschule 之敎員資格者不用。又同一面積之敎室。小學校容學生五六十名。豫備校則祇三十名。學生之劣等者。命之退學。不至退學者。呼其父母詣校。使率之還家。或延家庭敎師。或別入私立學校。復習豫習。務於家庭助其學業之進步。衣服不潔者。不令入校。品行甚劣者。令其退學。蓋豫備校本非義務學校。可從校長敎員之所好。選擇學生也。小學校則無此自由。雖精神薄弱者。且爲之設補助學校。(Helfsschule) 或補助學級。(Helfs-oder Nebenklass) 近年此類學校。日漸增多。兒童偶爲竊盜。經巡警送入感化院。復歸小學校者。警官裁判官無不審知之。同學爲之無色。此類之例。亦不可勝舉。豫備校之優於小學校如此。有資財之父母。競送其子入焉。理所必至也。

要之以爲中學預備校必不可缺者。其人固少。特以一切經費皆取給於學生之脩金。不藉公私之補助。故聊復仍之。今普魯士學部高等官來因哈德。前爲中學校長時。亦主無須設立。他敎育家。有反對。有贊成。議論紛糾。惟如來因博士說。廢豫備校而令兒童無論貧富。皆入小學校六年。則今日德國主張者頗寡也。

文藝

教育小說 孤雛感遇記（續）

天笑生

第十三章

曼哥生長鄉間。吸取淸新之空氣。故軀幹易於長成。而性情至爲活潑。常與雄兒。探險出遊。其壯勇不弱於男子。初不思障礙物之爲何也。而體尤輕捷。越川登坂。攀藤附葛。有時雄兒且不及。大凡兒童之生長山中。恆好爲是運動。而曼哥尤健跳。去家不遠。有地名玉池。其傍均大樹。抱可十圍。樹枝拂醮水面。曼哥常一人攀登。趺坐其上。或暗誦日課。或持食物食之。以爲無上之樂也。

玉池之水淸澈見底。曼哥或以果子之殼。或以麵包之屑。紛墜水面。則游魚爭唼食之。曼哥見之則大喜。又常瞻眺林間之飛鳥。使曼哥而爲動物學之研究者。則此間百鳥飛鳴。迴翔上下。大足供其研究。顧曼哥爛熳天眞之一雛娃。僅有美之觀念與夫愛好之性質而已。

某日之晚。曼哥仍來坐此佳麗之水濱。殘霞一片。幻爲五彩。彰天。曼哥據此綠蔭之中。目

覩天然之美唱此天籟之歌意方自得忽聞有二人相語之聲漸行漸近曼哥私念得無雄哥與陳文英來尋我乎我當隱匿不爲所見以博一笑乃復匿於枝葉濃密之中以偵來者則知非雄兒與陳文英素所馴習者而見之畏如蛇蝎之褚家昆仲也

兩人攜釣竿來此樹蔭之下時沿岸泊一小船見兩人遽登此船淸風徐來水波漸動兩人乃不見曼哥之據坐此樹枝也但聞褚二郎呼曰三郎此處水淺不見有魚三郎曰魚見我等影不敢來此耳二郎曰妄哉魚亦有智慧耶人或有時避人魚亦避人耶吾輩不善釣且亦不耐久坐此明日往茅野一遊此間有果園吾輩摘食一二不較枯坐此間垂釣爲佳耶

三郎曰明日不往學校又將爲先生所呵斥二郎曰無妨此須隨機應變託言阿父命吾兄弟刈此馬鈴薯因是休業先生亦奚能僕僕不憚煩向吾家阿父詢問者吾輩不能如陳純一恇怯不自由也三郎曰我思陳純一此奴殆有臆病終日寡言笑我恐其或洩我輩之祕密也二郎曰若放心倘其饒舌洩吾事者我倒拽其足投此池中當以種荷花之法處置之

時則曼哥方據樹上聞之戰慄默念幸而不爲所見脫爲彼所覩將以處置陳純一之法

處我而我其殆矣又念我當堅坐稍一失足我將墜入池中也矧天垂暝矣彼兩人弗行者我亦不能下如之奈何此時三郎若有所思乃語二郎曰我心中惴惴不知所可若所得之物藏之固乎二郎曰安得不固我前日方進小屋忽聞人聲自遠而近則董元宰之父親也大聲作語我乃謹避之懼爲所破耳

三郎曰明日我輩往茅野亦向父親索錢歟二郎曰父親甯肯與我以錢而我輩所得之鈔幣又不能使用以一稺子而手持十圓之鈔幣且足惹人之疑而我輩尤不能持此十圓之幣以購果餌良用困難三郎曰我輩且勿往茅野明日先至仙女鎭然後再往茅野良不遲也特汝所藏之物勿爲他人所攫是安可不注意者

二郎曰我所藏之物無有更妥於此者凡物鄭重藏之最足誨盜惟匿之暗陬爲他人不注意之地則萬無一失我之所藏在小屋中左側之壁順數第五板壁之次裹以舊巾誰復留意者甯得爲人所發也三郎曰然則我知之矣我以一人往取汝在此堅握釣竿二郎曰勿行汝不見游魚來啖餌乎三郎曰否我必往取恐此物不翼飛也二郎曰我告若以藏處其實誑也此物并不在小屋中三郎曰汝誑我我將訴諸人二郎曰汝言信耶我則撲殺汝語時卽趨前撲三郎三郎泣曰俟之我決不與汝休也二郎卽棄釣竿上岸而

逃。三郎持竿追其後。詈其兒亦行。

曼哥見兩人旣去。心始稍定。遂徐徐由樹而下。卽飛步歸家。天色垂暮。暝雲四合。啟戶則燈火已上。曼哥之母方坐燈畔作縫紝之事。母曰。兒歸乎。如何不與兄偕也。以後不可歸時太晚。使娘倚閭以望。語未畢。雄兒亦歸。曰。妹子。難得晚歸。今往何許。使阿母呵斥也。曼哥不言。急闔其戶。近母低聲曰。今日。兒遇一極可怖事。語時。又出門外。防人竊聽。再至母許。雄兒詫曰。曼哥是何爲者。曼哥顫其聲曰。母乎。我今日偵得我輩所失鈔幣之所在也。雄兒與母俱驚詫。曰。從何處偵得者。曼哥乃以頃者所聞。告兩人。雄兒主張卽以半夜往取歸。而母氏雅不欲。且天又瀟瀟作雨。謂未必今晚卽移他處。試觀褚氏兄弟明日果告假與否也。翌日雞鳴。卽起。雲雀飛鳴於天空。天已快晴矣。兩人仍詣學校。午膳時。雄兒歸來。謂今日褚家兄弟果缺課。謂奉阿父命。將掘取馬鈴薯。休假一日也。母曰。果如曼哥所言。則其所藏之處。當亦信耳。午後再入學校。歸時經褚家。見彼何作。果力於田否。

是日放學時。先生忽曰。今將往郊原散步者。疇從余也。雄兒曰。我嘗從先生後。生徒五六輩亦曰。我往。我往。先生曰。褚家兄弟時時缺課。恐今歲之試驗。未能卒業也。然而奉父命力於田。稺子。柳陰。學種瓜。亦鄉塾所宜有事。我以今日所上之國文課。令彼自田間補課

也。四點鐘時。先生乃至褚家。除雄兒外。尚有生徒五六人。見主人方在田間。呵叱傭工。不見。一雙昆玉也。僅有年略長之傭保名小林者。呼曰。叔先生。送二郎三郎之書本來也。謂今日以田功故。告假而不日將爲畢業試驗。請以工事之暇。補習之。先生尚竢立道旁也。褚家翁驚曰。我令此兩小子告假乎。誰出此話者。小林曰。先生言。叔今日遣阿新往校中代二郎三郎告假也。褚翁笑曰。穉子。誑語。假傳老夫命耳。嗚呼。讀者諸君。須知凡爲少年當以信實爲至寶。而苟有惡德。父母亦必嚴誡之。不宜寬假。斯合於教育之眞理。今褚翁聞二子之誑語逃學。而笑良非所宜。有時或盛怒則加以毆朴。賞罰不協於理。而二子之惡德養成矣。

已而褚翁又叱問傭役曰。汝曹知二郎三郎奚往者。曰。聞往茅野。或至仙女鎭。歸時當在晚膳許也。褚翁曰。兒輩太跳蕩。歸後當遣之至學校。至先生處謝罪耳。先生曰。否。兒童好嬉戲。天性也。惟年少不能專恃學校教育。家庭中不可不注意一二耳。時則先生復引生徒輩至玉池散步。池面如鏡。微風拂之。作羅縠紋。而淸澈見底。游魚上下。先生乃爲學生輩講莊子濠上之書一節。生徒均欣然默聽也。

雄兒歸告母以褚家事。三人乃籌商所以取還鈔幣之事。謂今晚必行。不能再遲至明日。

遲則又將不翼飛矣計畫既定乃預備夜餐後行母曰今晚歸吾完璧當可如望惟此行不能用燈火僅可闇中摸索雄哥兒汝可爲引導乎雄兒曰我亦不知在何許惟約略可得旁小屋而行曼哥能夜行歟母曰曼哥如怖者早睡爲便曼曰母與哥偕行者我何怖也在家懸懸反不得安眠我亦往須躡步而行

時則月黑無光僅有疏星點點三人躡步而前雄兒曰褚家郞如此可惡宜披露之母嚴詞曰不可我但望吾輩所失之金得以珠還合浦已屬幸事褚家兄弟固已養成惡德然現方爲兒童之時代尙望其改行從善不宜暴彼恥辱於人前況以是且將牽及陳純一我固許純一以不告他人者奈何失此信用也俄而三人極力驅馳曼哥之母言欲探尋第五板必需燈光乃出火柴點燈雄兒鼓勇先行曼哥與母自後隨之覺此地陰森如入墟墓而短樹鬅鬙又疑鬼魅趁人風動枝搖時打人頭足音跫然則草際瑟縮又恐有蛇蝎之螫人也夜中又微聞有怪梟之聲令人不寒而慄將及水車棚之前忽見有黑影一動曼哥大怖曰得毋褚二郞亦在是乎語未已忽聞有巨聲發於頂上枝葉颯然作聲曼哥遽抱住母曰兒怖甚歸乎歸乎

雄兒膽素豪頗不恇怯乃以提燈四照則有一貓頭鷹見燈光而驚飛撲地也無何已至

小木屋中。則見窗戶脫落。蛛網塵封。乃自左壁之前。一二三四數至第五枚之板。雄兒乃以提燈近板隙。伸手其中。少選得一物。以垢汚之手巾裹之。雄兒得此曰。在是矣。此時大衆喜不可支。曼哥曰。雄哥速啟視此中何物。我為若取燈。雄兒乃以燈授曼哥。徐徐啟其巾。而三人之眼光。悉注於此手巾。既啟。則赫然十圓之鈔幣三紙。特微皺耳。時則曼哥喜極。至於跳躍。雄兒及母。亦微微歎息曰。慚媿完璧歸趙。三人仍將板木復舊觀。躡足而行。此時心既大慰。路亦不覺其遙。歸後紅窗笑語。歡適平時。蓋天下事之愉快。孰有過於在無意中。計獲已失之金耶。

第十四章

曼哥之母。既得此三十圓後。為醫生之酬金。與夫兒輩病中所需。當日告貸於人者。令償其子母。則已去其大半。所賸餘之款。預備雄兒行畢業式時。略備相當之衣服。是亦兒童所不可少也。蓬萊閣之主人。許雄兒存有儲蓄之金。主人以雄兒勤懇。特加融通。其息金倍優。曼哥之母。以少年方貯金之初。正宜獎其儲蓄之心。故雖在窮鄉。從不一染指及其所貯之金也。

顧金中尉。乃久不通音問矣。秋冬一瞥而過。山間歷日。春氣盎然。舒於林樾之間。而薰風

漸拂時光，已初夏，煮繭分秧，農事大忙矣。雄兒之在學校，柔順而勤勉，先生目之爲學生之模範，同學輩亦尊敬之，朱節婦更愛之如己兒。曼哥之於雄兒，雖同胞兄妹，無以加此。雄兒以中尉郵筒絕響，以爲焦憂，謂素得金先生之愛顧，何乃閟爾金玉也。曼哥亦言得毋以我輩當日失此金時，雄哥處於嫌疑之地位，此事偶或傳入金中尉之耳，遂至不懌者，良未可測。乃促阿母致書金中尉，告以失金得金之由，又語以雄兒將畢業於學校，令彼歡心也。

褚家兄弟者，以蕩檢不學，其後益肆行暴亂之事。無何，縣視學來，所驗均不及格，而品行尤下等，乃命退學。夫學校者，納人於善者也，有劣等生，治療之法，奈何僅以退學兩字了其一生。然而害馬不去，必害其羣，矧在村學，更宜加以注意，此亦主持教育者不得已之處分。褚家兄弟退校後，老父乃送之嘉納學塾。嘉納學塾者，爲私家學堂，創辦人某君發願救濟劣等生徒而設。厥後褚家兄弟亦漸漸改行從善，則嘉納學塾不可謂無功也。

陳純一自洩其胸中之蘊，心中爽然，又向他地轉換空氣，歸後僅兩三月，卽成爲一活潑之勤勉家。今於學校中，復與此惡少年之兩人相遠，而兩家兒童漸卽親睦，又不久互相升級，樂乃融融。一日，曼哥謂其母曰：母乎，不久學校中將行給憑禮，我乃無一襲新衣服

良不雅觀嗚呼此非曼哥心醉虛榮蓋是日同學中咸爲種種之準備曼哥以小女郎聞彼所言能無心動且學校中舉此卒業盛典羣娃咸粲粲而我獨闇闇殊不能釋然於心也。

然而朱節姊則自藁碪見背後曾未以錦繡加體質素澹泊安之已久矧處境既極拮据膝下嬌女亦不加以華飾一衣必取其耐濯者歷經數澣則雪白之袖亦成淺黃之色且恆至縫綴徧體曼哥亦知家貧不足與人爭勝而阿母長年碌碌僅足餬口安有閑錢置新衣惟若在平日曼哥從不啟吻今對於學校中之盛儀而一似平素之家常便服得無於敬意略有未盡歟。

又越數日爲期愈近曼哥復問阿母曰至卒業之日兒仍著此乎母以無力爲曼哥置衣吞聲飲泣既又慰之曰兒乎汝當深諒阿母爲力甚薄前爲雄哥置新衣數襲尚私質我衣補助之甯有餘力及汝幸汝平日志不在是矧吾家寒素誰不知者對於先生對於諸伯叔父老將此誠意恭敬在心不在衣服也曼哥本無奢望但得如鄰之陳文英者已足今得母言知無可冀則亦不復言矣。

舉此卒業式之期漸近學生輩乃裝飾會場陳列成績品爲狀殊碌碌曼哥之母以曼哥

之履已破，乃偷得餘閑，為嬌兒製履。忽聞有叩戶聲，啟關則大奇，笑迎之曰：難得夫人乃履賤地，殊喜出於望外也。噫，讀者諸君，試思此珍奇之客為誰？則校長之細君，攜一大錦袱，中裹衣服之材料數事。朱節婦不解，微問曰：夫人攜此何為者？得毋又以針黹事見委，將無又為公子輩添製衣履乎？校長夫人笑曰：不敢相煩夫人，今請暫視此中何物，我再詳告夫人以原委者。

朱節婦點首，乃解包袱之結，中又作紙裹，則西湖之錦五尺，配以水墨之春羅，尚有飛花之衣邊，織絲之襪，雪白無瑕。朱節婦愕然曰：夫人此何為者？校長夫人笑曰：夫人請坐，我語汝，此物乃有人以贈曼哥者，我特為之作青鳥使也。昨日孫國雄來，謂義母待之恩義良厚，知我將畢業，恐侷狀為人所嗤，故為之製新衣，服色色整備，且一一阿母為之縫紝。遊子身上之衣，咸慈母手中之線，古語不我欺也。然新衣稱身，一念及吾妹曼哥，反闇然無章身之具，則心有所未安，乃出其儲蓄之金，悉數與我，囑我向城中購取衣材，并謂再遲一日，時光不及矣。

朱節婦感極，惟有涕零。校長夫人曰：孫國雄心地殊優厚，夫人當納之，不可辜負其誠意也。朱節婦頷首曰：諾。越兩日，為學校中舉行畢業式之日，天氣清和，太空無一片之雲，玉

池如鏡清澈可以見底來賓續續如長流之水路人過者笑語聲中雜以草木之芳氣時則雄兒純一曼哥文英均來學堂兒童輩均盛裝隨其父母同行鄉村之間眞難逢之盛舉也

將舉行畢業式之前校長呼雄兒至己室出一小紙裹物及西洋式之一信封語之曰孫國雄若今日行此畢業式而金中尉尙拳拳於汝特自遠道致書來喜可知也雄兒喜極而震急受取啟封則其中一美麗之明信片繪以水彩之花一面書曰

親愛之紀念

金士荃奉贈

孫國雄君惠存

少年感甚不知所措校長曰此足見中尉之愛汝也雄兒曰金中尉曷爲不與我以詳書想病體猶未痊也英雄多病使人懸懸校長曰尙有紙裏中何物汝可啟視之中尉將贈汝以何品也雄兒曰然我乃忘却矣於是先解其所縛之繩次破其密封之紙則一桐木之小箱復啓小箱而中貯一赤皮之匣少年不解此何物也校長微笑乃代啟其赤皮之小匣示之雄兒瞠目曰噫此非時錶乎美哉錶也殊尤物耳中尉乃以是貺我耶

校長曰然也孫國雄汝試視之此錶中雕有羅馬字之冠詞爲意大利人所製造佳品也須知中尉此饋爲至厚矣少年揮涙感荷不已校長曰金中尉宅心長厚旣極愛汝企望汝汝當植身立品勿負中尉之期望若今鄭重將歸以此交付汝義母當知此固貴品而金中尉之好意尤不可沒且勿誇示儕輩防人生妒雄兒唯唯

既出校長室見迴廊下男女雜遝有老人扶杖以觀兒孫之成績者均齊集於此曼哥方懸念不審雄兒之入校長室爲何事已而見雄兒疾趨而出手捧一物曼哥急呼曰雄哥校長召兒何爲者雄兒曰今且勿言歸家後語妹也俄而鈴聲嗚處舉此莊嚴之畢業式雄兒曼哥純一文英四人之成績均及第并得優美之評論雄兒爲全級之總代表恭答祝詞蓋彼今日爲一級之冠也明日雄兒家中與陳純一家合開連合祝賀會雄兒堅握時錶之匣不肯稍一放手晚則抱而就眠也

（未完）

雜纂

記中村蘆舟君演催眠術　浮邱

催眠術原本於心理學效用於教育醫術最大往年滬上有某君開催眠術講習會。余曾往習之。顧其術不精。僅有口講無實驗。遂亦未竟其術。近友人長尾雨山君。紹介中村蘆舟君演斯術於尚公小學校。乃得見之。是日中村君偕一弟子來。爲被術者。先對衆略說催眠術之理。並示演術之次序。

一　聽音催眠
二　幻覺
三　錯覺
四　開眼發言
五　閉目寫字
六　醒覺
七　天眼通
八　强直狀態
九　繼續催眠

示訖。即令被術者坐於椅。眼下垂。中村君在旁。凝神注視。久之。施一二三暗示。令其睡眠。並以手作勢。被術者已如睡覺之狀。他人向其耳。以大聲呼之。亦不聞。惟術者呼之始應。是爲聽音催眠。次術者告以吾與汝二人在某處。前面有一犬來咬汝足。然不妨害。被術者即促縮畏懼。如恐被噬狀。次後告以今犬已去。即安睡如前。是爲幻覺。次術者取片紙。告以吾今有一石甚重。汝伸兩手承之。被術者即伸手。其重如不能勝。後去紙。取一方機。告以吾今有一甚輕之竹箱。汝可以一指鉤之。被術者即以食指鉤起。是爲錯覺。次術者告以汝可開眼。即略開其眼。令觀者以手近其眼拂之。而睛不瞬。又令觀者一人至其前。告之曰。今有一人在汝面前。汝可與對談。於是觀者一一問其姓氏里居等。一一對不爽。是

爲開眼發言。次術者告以汝今可閉目。吾令爾操案寫字。被術者次第寫字兩個。是爲閉目寫字。於是術者復施一二三之暗示。而被術者豁然醒覺。觀者某君問以催眠術中所爲數事。均不記憶。

復次術者執被術者之手。施暗示。再令睡眠。此次較前爲速。乃試天眼通。據中村君言。天眼通乃催眠術中之至奇而至難效者。能令被術者閉目見不能見之物。乃令觀者一人至其前。合其兩掌。內置銅元一。令被術者閉目。察其何面爲龍紋。何面爲字。則所答與所置者適反。余以懷中時表反之。置其前。令其察視幾點幾分。則搖首云。看不淸。徐答云。幾點幾十分。則若三十餘分。中村君云。今日先演各術。後及於此。故被術者精神不及。欲專觀天眼通。異日再可實驗也。次試强直狀態。術者告被術者曰。吾今令汝身體堅硬。遂施暗示。則果强直如尸。以其頭與首。橫架於兩椅。而挺然不撓。余以手按之。覺其筋肉堅硬。如器物然。末次術者告之曰。吾今將令汝醒覺。惟汝右手宜堅握拳不放。遂施暗示。令醒。醒後。右手果握拳。觀者有趨前用力伸其指者。卒不得伸。術者令之放。始放。是即繼續催眠。觀畢退而爲之記。

教育界之竹頭木屑

瑞典之巡回學堂

瑞典初等學堂有所謂巡回教授者。在人口稀少地方。則由教員巡回旅行。授以秤秤之智識。

日本女教員曠課之調查

近日本東京有人調查女教員曠課之日數。聞女教員因分娩曠課之日數。每年約四十三日。其次爲寡婦或離婚復歸者。約八日强。有夫而無子之女教員。在第三位。約曠課七日。有夫有兒女之女教員。占第四位。約曠課六日。未嫁之女教員。占最末位。不過曠課五日耳。

聾啞教育之成功

最近巴黎醫學會供人觀覽之聾啞患者。各醫家皆欲對之試驗。特克達馬拉氏。依其獨得之妙技。能使其自

由對話唱歌。據特氏之說。完全聾者絕少。如依薄愛爾塞冷(Yowelayren)養其根本能力。則各方面之智的作用。尙可漸漸發達矣。薄愛爾塞冷。爲法國聾啞教育通用者。

美國女學之發達

美國爲女學最發達之國。近來女子之受大學教育者尤多。蓋美國女子。甚希望得與男子同等之地位。或令人視之尊重於男子。又以被男子使役爲不名譽。以故皆欲養成高出於男子以上之實力。以保其獨立。雖已嫁人者。仍孜孜力學不倦。

按我國女學生。近年頗有美國女子之氣概。特不知勤學如何耳。

荷蘭學生之吸煙

荷蘭兒童不獨好飲酒。近來又增一種吸煙惡習。據該國巴倫市某公立小學堂之調查。於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百二十五名中。發見吸煙者六十七名。卽百與五十三之比例。吸煙兒童所以如是之多者。一由於父兄不注意。二由於學校教育不完備。故該國醫生。皆起而研究防之之法。謂十六歲以下者。則不可不嚴禁之。

供給小學生食物

近來歐州各國。對於公立小學堂之窮苦小學生。多供給以熱食物。今舉其一例言之。如瑞士之周利市。每日供給三千三百人之食。去年爲此所費者。約五百萬佛郎。其他各市。亦多給窮苦小學生以相當食物。以助教育之普及發達。

德國柏林之黑暗

德國教育雜誌。有以柏林之黑暗爲題。記小學生之衛生狀態者。據千九百五年至千九百六年在柏林查驗小學生身體之醫生報告。已達義務教育年歲之兒童。有百分之九。因身心狀態。尙不適於受教育。拒絕入學。又准其入學之兒童中。有百分之二十二。須學堂醫生特加注意者。滿六歲之兒童三名中。有一名患病或廢

疾。其病症以眼疾、虛弱症耳疾、心臟病、鼻疾、脊骨彎曲、肺結核、神經病等爲最多。其父母以溺愛故多飲兒童以酒精。某市立學堂之兒童中有百分之二十一。每日飲皮酒。或一星期飲數次百分之二飲燒酒。百分之二十一飲葡萄酒。每日擦牙齒者。惟將卒業之兒童中。有一人而已。兒童中且有因其母嬾惰貪睡不朝食入堂者。

日本藝妓學堂

日本福井縣武生町。現有藝妓八十餘名。內高等小學卒業者僅二名耳。其他皆自幼墜入煙花。除彈唱外。一無所知。其中頗有以未受教育爲恨。恐脫籍後難於處世者。該町警察署長。深表同情。爲設一特別學堂。題曰淑德學舍。招六十四名之藝妓爲學生。每日午前八時至十二時。教以讀書算術修身習字裁縫等。成績甚佳。經費則出之妓捐。

日本理髮學堂

日本東京之理髮匠。近聯合團體。請男爵中御門經隆氏爲會長。創設一日本理髮學堂。該學堂午前授中學課。午後則派生徒至其附近作爲實習所開設之理髮店。於外國技術師指揮之下。從事業務。此事在日本爲創舉。在西洋各國。則不足爲奇。西洋人頭髮之翦法。四季不同。其鬚之卷法。亦視各種禮式宴會而異。理髮匠且多精通病理衛生細菌等學理者。

新式飛行機（昇騰平行兩用之紙鳶式飛行機）

據近刊一外國字新聞言。德國近發明一種新式飛行機。發明者爲克來的拉因德之科崙市人。自名其機曰昇騰平行兩用之紙鳶式飛行機。其製爲水平翼二片。上翼如紙鳶之表面。下翼爲平行面。動止自如。兩翼之間。有箱形裝置。以搘拄水平垂直之兩舵。箱形裝置之中央。又設螺旋推進器二。克氏依其模型。日加試驗。已數年於茲。現方製造此機。必可得甚佳之成績云。

質疑問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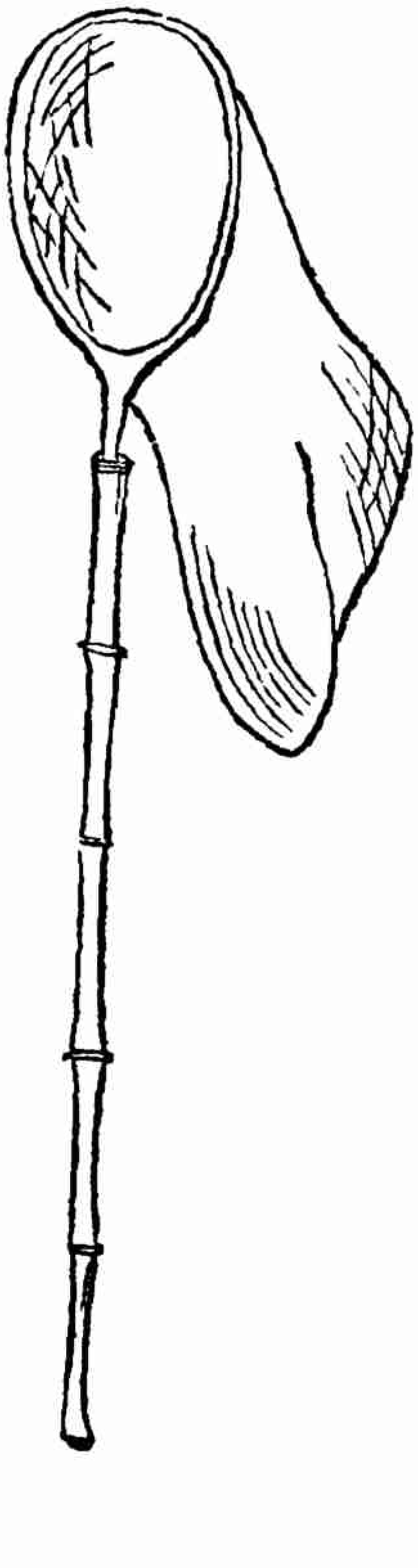
鱗粉寫眞方法之說明

第四期本雜誌登有黃君問鱗粉寫眞之製法一條請原著吳君代答吳君現不在通校乃由農科生沙君煥先繆君恕代爲說明

第一章　應用之器具及應用之藥品

甲　應用之器具。

一、捕蟲網　如第一圖所示。以藤類及粗鐵絲等製徑一尺二三寸之環框。以寒冷紗製網。長二尺五寸。附著於框。框有長柄。約三四尺。此網若染綠色。則蟲類不驚。近有去其柄。而其環框可折爲兩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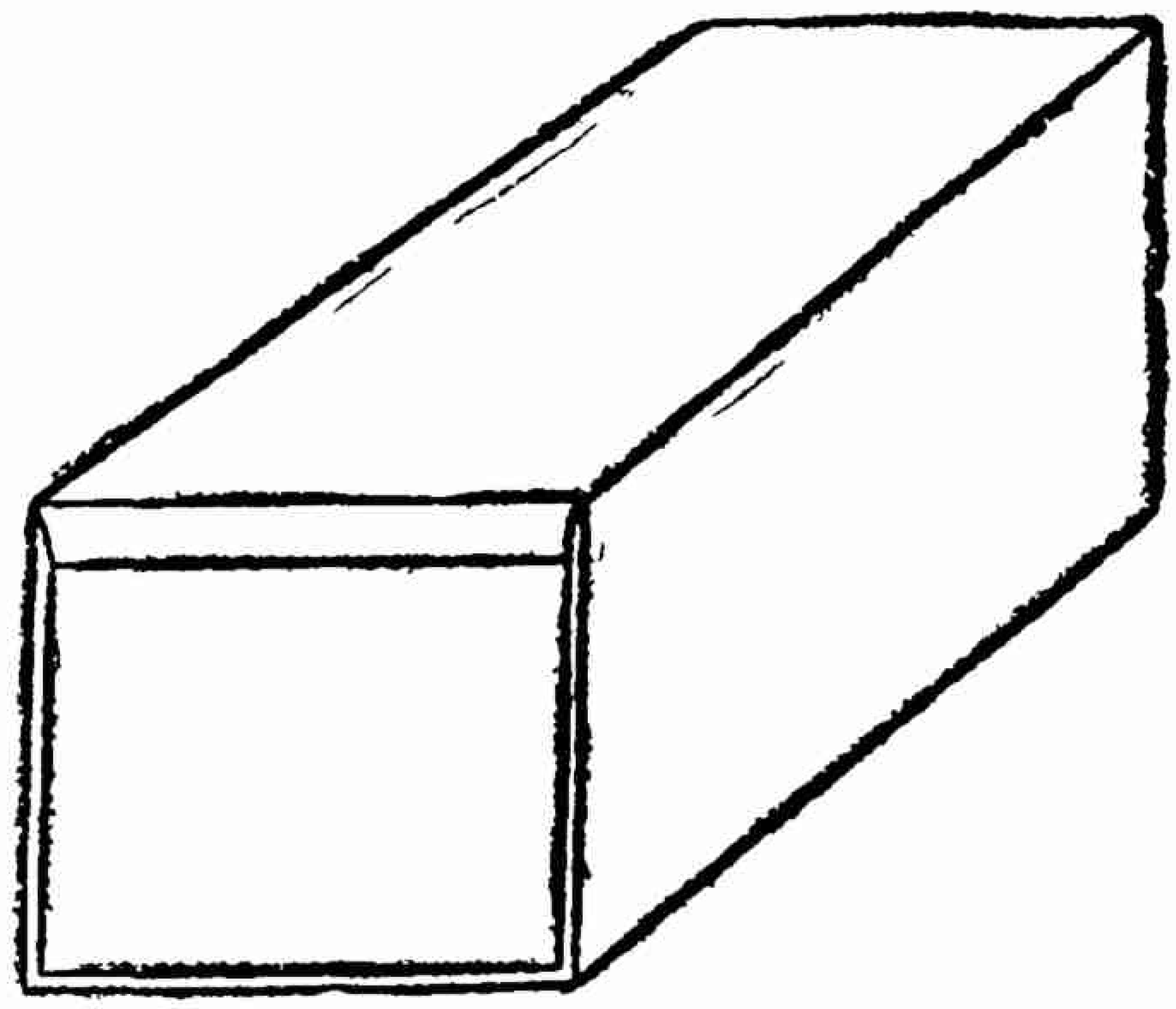


（第一圖）捕蟲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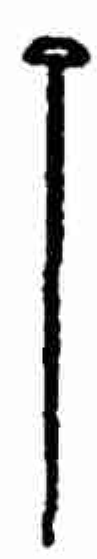
二、毒瓶　如第二圖所示。將所捕成蟲。盛於其內。其中置毒藥。以急殺之。可免其翅翼

原书缺页

(第六圖)　製蟲箱



五、刺蟲針及有柄針　刺蟲針與普通針稍異。其一端扁圓。如第七圖所示。爲刺蝶蛾類之體部與伸張其翅部而固定於展翅板之用。有柄針。其針有長柄。用以引展蟲之翅部者。



(第七圖)刺蟲針

六、小剪　爲剪紙及印寫時剪蟲翅之用。

乙　應用之藥品。

一、青酸加里。patassium cyanate　置於毒瓶內以殺蟲者。

二、納富太林。naphthaline　散布於展翅板上所製之蝶蛾類之體面。爲防腐之用。

三、特拉茄看得膠。　印蝶蛾類時。塗此膠之溶液於紙上。以使鱗毛附著之用。

第二章　蝶蛾類之採集

蝶蛾飛遊於空中。則以捕蟲網左右振搖之。入網中時。卽速合攏網口。將毒瓶開口。置於

網內。俾蟲入於毒瓶。而後覆蓋瓶口。不久自斃。若靜止於植物間。或地上時。卽用右手取柄。左手持網底。自上覆之。其蟲驚而向上飛翔。則急合網口。而後放置於瓶中。

第三章　蝶蛾類之製法

採集蝶蛾類。持歸於家。將毒瓶中已死之蝶蛾取出。以刺蟲針刺其腹部之中央。移入其體於展翅板之溝中。於是以有柄針引展其左右翅。俾位置適當。裁稍厚之紙。作細長形。覆其翅上。以刺蟲針固定其位置。次以有柄針安置觸角。使左右位置相同卽可。

第四章　鱗粉寫眞之方法

一、印時之手術。　欲印蝶蛾之鱗毛於紙上。必先將特拉茄看得膠溶解。以其溶液塗於紙上。然後方能印之。但其塗液之處。未必能與蝶蛾之翅。大小恰能相若。若部分過小。則不能將全體印出。過大則以後必留膠痕。欲免此弊。宜於印鱗粉之紙外。另以一片小紙。置蝶蛾於其上。用毛筆畫框於其翅之周圍。然後依黑線剪孔。取有孔之紙。置於印鱗粉之紙上所欲印之處。塗膠液於孔中。次將昆蟲之翅部剪下。左翅塡於左方。右翅塡於右方。前翅在前。後翅在後。而後另以紙片覆其上。以指甲摩擦數分間。卽去其紙片。徐徐起其翅部。卽得翅部之全形。次將其頭部腹部觸角補印之。蝶蛾之頭部與

腹部。若將其實體。置於紙上而摩擦之。不但不能印出。且將其紙汚穢。因其內容有液汁也。其補印之法。卽以採集時被損傷之蝶蛾。將其翅之色澤。與其頭部腹部相同之部分。剪成其頭部腹部之狀。置於其間。如前所示。上覆以紙。用指甲摩擦其紙卽得。觸角之補印甚易。卽以其原來之觸角。置於頭之前部。而印之可也。

二、飛狀之印法。　飛狀之印法。卽如前圖所示。將已製過之蝶蛾。擇其翅之伸張者印之。

三、集於草木時之印法。　蛾集於物體時。與蝶不同。蝶之飛時。翅伸張。靜止則翅相合。蛾之靜止時。翅仍伸張。故其印法。蛾類仍如前法。蝶類則不必用已製成者。卽將其翅之相合者。印之可也。印時先畫草木於紙上。然後印之。此法應將其脚顯出之。

四、單印法。　一蝶一蛾。只印一圖。謂之單印法。

五、複印法。　複印法者。卽以一蝶或一蛾。能印二圖之謂也。其印法先將其欲印之紙。折爲兩半。於其一邊以有小孔之紙。置其上塗膠。而液稍加多。次以他一邊覆其上。以指甲摩擦其塗膠之部分。則兩邊皆塗膠汁。可將其翅置於一邊。塗膠之部分。再將他邊覆其上。以指甲摩擦之。卽得一反一正之圖。次將其頭腹部及觸角均補印之可也。

第五章　保存法

保存之法。即將已印之紙。置於木框內。嵌以玻璃。可免溼氣之侵入而永久保存之。所用之木框。與相片所用之木框相同。其大小隨紙之大小而異。

名家著述

圖書館（續）

孫毓修

書籍大小之度。無慮數十種。（雕板之書大小無定石印之書常隨石之大小而定四開六開九開等名英美諸國書籍大小之度悉有定稱載諸字書）而裝訂復有中西之異。比而同之。不特形狀參差。不良於觀。抑復大者不足。小者有餘。多留空隙。徒佔地位。故書形大小相距過遠者。以別置之爲便。

嘗觀 文瀾閣架上之書。悉按部類屬三者之部居。而於其中復以著者之先後爲次。夫苟館中收藏之書。從此而止。則依此陳列。自最善矣。而勢固不能。莫高之藏。呈響於近代。（莫高山在敦煌縣境近人於千佛巖石室中發見沙州曹氏所藏唐卷子本經籍墨搨碑版雕印佛象甚多大半爲法人伯希和所得吳縣蔣斧元和曹元忠上虞羅振玉據照相本以作考惟尙書顧命等殘本十一種爾唐人寫經學部得之最多予於廉惠卿部郎許見其一黃紙墨界完好如初行盡而經亦完）先秦之籍。重刋於茲世。欲以今日新刋之本。隨時加入。徵特架上不復能容。而號次且淩亂

矣。然一館創設之初。搜羅必甚詳備。新刊之本。隨時收藏。其數必甚寡。必不得已而小有更張。於大局尙無損也。

夫依書類別。以爲之次。 四庫行之。今東西各國之圖書館亦行之。而蒙以爲不可者。其亦有說。蓋以新著之書。與近人搜逸覆刊之書相較。則新著者自居其多數。圖書館之收藏。主在廣博。苟非宗旨紕謬。有干禁網。則槪在收藏之例。今日得史部之書若干。明日得集部之書若干。日日而謀加入之。於事亦紆煩極矣。 四庫初創。集其大成。著錄之後。不復再續。（道光同治兩朝儀徵阮元歸安陸心源續呈四庫未收之書顧皆宋元舊籍乾嘉以來之撰述俱未續收） 且其管理亦不用編號之法。（但編橱號而已其例始於明之文淵閣藏書） 不編號。則必分類而後易檢。不續收。則雖分類而亦可通。

外國圖書館之所以能行之者。以其分類依十進之法。（詳下分類篇） 一類之號次。自爲起訖。而不相統合也。然必每類之後。預留隙架。以庋後至之書。議者亦未嘗以爲便也。或謂書樓之中。可按經史子集之名。分別四室。以庋舊籍。（上海徐家匯圖書館藏四部之書二十萬五千册其收藏之法卽如此） 如此則書之號次。當依類而編。借閱之

際。管理員之事務亦必倍勞。此在小圖書館及學會中之圖書館。借閱不繁者。行之猶不覺其不便耳。

一切日報。皆當排日整理。存於報夾。雜誌之屬。積若干期。彙訂厚册。則無散失之慮矣。

收藏照片。則宜用櫃。按尺幅大小之制。而爲之槅櫃。不必有門。或以布爲袋。而以類別號次。標於其面。則辦理尤簡省矣。

圖書館之意旨。既不主於保舊。則四部之外。凡異域之圖籍。迻譯之外篇。日刊之報章。攝影之圖畫。博稽廣搜。皆不可遺。收藏之際。首當分科。以爲區別。茲擬之如下。

舊書門。　一切舊籍皆入之。然海山守山連筠靈鶼諸叢書中。亦間收譯著之書。而此類叢書。既入舊籍。則亦從其主人而已。(詳見分類篇)

教科及教科參考書門。　近人編譯之書。皆入之。日本帝國大橋諸圖書館。皆新舊相幷。此於編目時。窒礙殊多。可不仿也。(詳見分類篇)

東文門。　東西文書。皆外國文也。而必釐之爲二者。東西二派之文字。源淵迥別。形體各殊。固未能强合也。

西文門。　東方諸國學西文者。總以英文爲多。辦圖書館者。自當專力於此。近之如法

德意俄古之如希臘拉丁。雖不可盡廢。要爲館中附庸之部。編目之際。幷入 Langu-ige 一類中可耳。

報章雜志門。　不論東西文皆入之。

圖畫門。　此云圖畫。專指地圖照片及學校之掛圖畫帖言。法書名畫。當爲美術館之所有事也。

分門既多。管理之人。易於相渾。是當仿道釋藏之例。取二十八宿或千字文之字以別之。(經史子集舊稱甲乙丙丁故干支之名勿沿用恐與四部渾也)設以天字概舊書。則云天字子部小說類異聞之屬。便知所云係舊體小說而非新小說也。

以上所擬皆借閱書之辦法也。(案去年學部奏定圖書館章程凡尋常之本任人借觀者謂之借閱類外此則謂之保存類)　舊槧精校難得之本。則別存之。不與此同列也。自前明以來。收藏之家。珍爲善本者。其界限可得而言。

(甲)宋元刊本。　顧千里有言。天水蒙古之世。無一書非宋元。求之卽得。原不足重。幾經兵火。遺傳日少。絳雲汲古。一意搜羅。天下靡然從之。宋元之價値始高。其實宋之麻沙(屬晉江之一邑宋時雕板此處爲盛)刊本。謬誤甚多。元代坊本。尤極粗劣。家

刻官本存者希矣。

(乙)明刊本。　明人刊本。國初人猶不之重。但閱世愈久。流傳愈少。今如蘭雪堂活字刊行之唐人諸集。安桂坡校印之初學記等。皆爲晨星鳳毛矣。

(丙)精校本。　取善本對校。遇有譌字。或義可兼通者。以朱筆記之。是爲校本。校勘記一類之書。由此而興也。

(丁)影鈔本。　行間字畫。悉遵宋元本。攝影追神。如同刊本。故云影鈔。

(戊)鈔本。　出於名人手筆者。則云手鈔本。或某閣某齋鈔本。宋元明人遺跡。則云宋鈔元鈔明鈔本。其不可考知者。則云舊鈔本。校過者則云校鈔本。

(己)祕本。　世無刊本。而鈔本亦罕見者。曰祕本。

(庚)稿本。　著書人手稿。或寫定本。微論已刊未刊。皆足重也。

(辛)名家經藏本。　有藏印題跋者。但此當審愼。恐書賈僞作也。

分類

舊書分類法

分類之法。始自漢志。諸史藝文。私家簿錄。皆踵行之。而其部類。家自異撰。各不相同。

庫提要仿唐祕府藏書之目。概以四部。復於經部分類十。於史部分類十五。於子部分類十四。於集部分類五。類所不能盡者。析之爲屬。（四庫提要以前諸家簿錄有部類而無屬特其部類煩雜太甚四庫爲并省之而屬生焉）嗣是以後。私家目錄。莫不遵之。（如鐵琴銅劍樓皕宋樓善本書室等）今標之如左。間有附注。以俟商榷。大雅君子。幸恕其妄云爾。

經部

易類　（經部一）

書類　（經部二）

詩類　（經部二）

禮類　（經部三）周禮　儀禮　禮記　三禮總義　通禮　雜禮書之屬

春秋類　（經部四）

孝經類　（經部五）

五經總義類　（經部六）擬名經解類

案五經總義之名。始著於隋志。蓋襲漢志石渠五經雜義之稱。提要以爲近古。故

不取舊唐書志之經解經義考之羣經。通志堂之總經解諸名。而獨取此以爲標題。然竊有疑者。大學中庸本禮記之二篇。千頃堂書目附於禮類。提要謂此實五經之流別。義足兼該者是也。若論語則向歆父子已列於經。孟子則宋淳熙之世。已別於子諸儒經解。皆兼及之。若夫孝經。提要以漢之河間。曾采入百三十一篇之中。遂與儒行同列。目爲禮記之外篇。然歷代藝文久已別著。奉爲一經。雖欲省之。其道不可由是言之。第云五經。則遺四書與孝經矣。竊謂經解篇名見於禮記。義主羣經。不專一術。阮文達取以名書。於義當矣。其次當援隋志錄許愼五經異義之例。列於四書之末。

四書類　（經部八）

樂類　（經部九）

案沈約言樂經亡於秦火。後世藝文所錄。概非孔子手定之書。則舉不足以當經。語其濫則豔歌側調。並隸雲韶。渝舞鄭聲。皆稱雅樂。四庫旣鑒其非。第甄錄雅調。以著於經。是誠善矣。顧禮樂並稱。其來已古。故舊目皆列於三禮之後。而提要則殿於四書之次。於義似無當焉。

小學類（經部十）訓詁　字書　音韵之屬

案緯書著錄。首見隋志。其次在五經論語之末。提要從畧。惟附諸經之後。緯實奇文。周秦之間。僞經而行後儒掇。微厥類凡七。擬仿隋志。仍立緯類。而附諸經之後。以便檢索也。

正史類（史部一）

編年類（史部二）

紀事本末類（史部三）

別史類（史部四）

雜史類（史部五）

詔令奏議類（史部六）

傳記類（史部七）聖賢　名人　總錄　雜錄之屬

史鈔類（史部八）

載記類（史部九）

時令類（史部十）

地理類（史部十一）宮殿疏 總志 都會郡縣 河渠 邊防 山水 古蹟 雜記 遊記 外記之屬

職官類（史部十二）官制 官箴之屬

政書類（史部十三）通制 儀制 邦計 軍政 法令 考工之屬

目錄類（史部十四）經籍 金石之屬

史評類（史部十五）

儒家類（子部一）

兵家類（子部二）

法家類（子部三）

農家類（子部四）

醫家類（子部五）

按提要於術數一類。尙分六屬。醫書之重。顧反缺如。舊志子目。凡數十種。又嫌繁碎。擬以脈經本草炮炙方書四屬概之焉。

天文算法類（子部六）

術數類（子部七）數學 占候 相宅相墓 占卜 命書相書 陰陽五行之屬

藝術類 （子部八） 書畫 琴譜 雜伎

譜錄類 （子部九） 器物 飲饌 草木蟲魚之屬

雜家類 （子部十） 雜學 雜考 雜說 雜品 雜纂 雜編之屬

按校勘之學。本朝爲盛。國初人撰述。提要既已分類著錄。無可分者。則入雜家類雜考之屬。義已賅備。張文達別著考訂之目。殊嫌多事。

類書類 （子部十一）

小說家類 （子部十二） 雜事 異聞 瑣事之屬

釋家類 （子部十三）

道家類 （子部十四）

按曹能始云。釋道有藏。而儒獨無。蒙謂四部之書。浩如煙海。 四庫集其成。經傳而外。下至小說異聞。莫非聖賢之支流餘裔。能始儒藏之望。亦庶幾矣。二氏之書俱有彙刻。其中類別之多。無慮數十種。 四庫著錄無多。故亦不詳子目。有大圖書館起。儒藏既立。兼收釋道。則必仿鄭樵之例。詳別類屬。以悉其原委矣。

別集類 （集部一）

（未完）